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重庆大电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9600 吨
汽配零部件

建设单位（盖章）：重庆大电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重庆大电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9600 吨汽配零部件			
项目代码	2410-500113-04-01-326405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	联系方式	1333***1606	
建设地点	重庆市巴南区 天安路 219 号中国南山巴南智造园 2-4#厂房			
地理坐标	(106 度 28 分 47.075 秒, 29 度 22 分 51.58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及 C3752 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75、摩托车制造 375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重庆市巴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410-500113-04-01-326405	
总投资（万元）	13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3.8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3100（其中自购厂房 2300m ² ，租赁厂房 800m ²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专项设置评价原则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2 的建设项目	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有毒有害污染物，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居民区；	不设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废水排入鱼洞污水处理厂处置达标后排放，为间接排放。	不设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项目 Q<1，未超过临界量。	不设置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取水。	不设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设置
	地下水	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不设置
	<p>注：1.废气中 Toxic 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p> <p>由上表的对比分析可知，本项目不需要设置专项评价。</p>			
规划情况	《重庆巴南工业园区鱼洞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评文件名：《重庆巴南工业园区鱼洞组团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批机关：重庆市生态环境局；</p> <p>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重庆巴南工业园区鱼洞组团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p> <p>文号：渝环函〔2019〕1138 号；</p> <p>审查时间：2019年10月10日。</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1 规划符合性分析</p> <p>根据《重庆巴南工业园区鱼洞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重庆巴南工业园区鱼洞组团规划重点发展规划主导产业为汽车摩托车制造业、配套机械加工业调整为新能源与新材料、公共安全科技产业和军民两用光电产业、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仓储、机械加工。该园区优先引入电子信息产品等低污染企业，重点发展摩托车、机电设备及其配件的制造行业，严禁电镀等污染较重、耗水大和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入园。主要规划内容为以下两类产业：</p> <p>（1）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p>			

长安汽车以现有长安铃木二工厂为基础，整合清华大学汽车研究院、长安汽车长铃研究院相关技术资源，引进汽车整车和汽车配套企业，将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布局于规划区中西部。积极引进国内外知名的汽车核心零部件生产企业，推动产业集群发展。引进新的汽车整车项目和核心零部件企业，建立以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为核心的汽车城。主要核心零部件以电池、电机、电控等生产企业为主，以及变速器总成、转向器总成、传动轴总成、制动系统等汽车零部件企业，同时发展氢燃料电池产业。

(2) 军民两用光电产业

重点研发和生产装甲车、导弹检测车、军用越野车；大力开发中置轴轿运车和旅游房车产品；着力打造反恐防暴装备、应急监测处置装备、航空特种车辆、应急通信指挥车、危险品监测装备、核生化监测预警装备系列产品，以及军事国防、消费电子、安防监控等军民两用光电系列产品。

项目位于重庆市巴南区鱼洞组团天明工业园区，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及 C3752 摩托车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产品为汽车和摩托车零配件，为所在组团规划主导产业。项目仅有 CNC 加工和抛丸的机加工项目，不涉及电镀等污染较重工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和入园条件。

1.2 与规划环评联动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渝环规(2022)2号)文件要求，对项目与规划环评联动性进行分析。

表 1.2-1 项目与规划环评联动性分析

序号	项目环评评价内容	可简化内容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1	总则	环境功能区判定内容可以直接引用规划环评结论。	/	根据规划环评，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3类声环境功能区、地表水（长江）为Ⅲ类水质标准。
2	环境现状调查	环境现状监测和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内	(1) 项目环评应分析引用监测数	规划环评内监测内容已不满足时效性要求，项

	与评价	容可引用规划环评中符合时效性要求的监测数据和相关内容（区域环境质量呈下降趋势或项目新增特征污染物的除外）。	据的有效性。 （2）规划环评未涉及或虽涉及，但深度不能满足项目环评要求而需要增加的特征污染物监测，应根据项目特征按照相应环评技术导则要求补充现状监测数据。	目不需开展现状监测。
3	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	依托的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已按产业园区规划环评要求建设并稳定运行的，项目环评只需说明依托情况，无需开展依托可行性分析。	（1）依托的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未超过规划环评论证的处理规模。 （2）应明确各方责任。	抛丸废气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处置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厂房进出口使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运营期间要保持关闭；打磨区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置由 DA001 排放。洗手废水、地面清洁废水、空压机冷凝含油废水经隔油器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并依托南山巴南智造园已建生化池（处理能力 100m ³ /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鱼洞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级标准后外排长江。目前南山巴南智造园区已有 4 家企业入驻，员工约 120 人，产生污水约 30m ³ /d，项目日最大排水量 6.766m ³ /d 不会超过该生化池日处理能力。
4	环境准入分析	直接引用规划环评已经论述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环保政策符合性的结论，项目环评着重分析与新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及环保政策的符合性。	/	项目环评着重分析了与新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及环保政策的符合性。

1.3 与《重庆巴南工业园区鱼洞组团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巴南工业园区鱼洞组团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划区环境准入条件清单如下：

表1.3-1 规划区环境准入条件清单符合性分析

分类	清单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01-07/02 地块布局的新能源整车项目涂装车间边界距离各居住地块边界满足环境保护距离要求	项目位于 P01-07/02 地块，但不涉及涂装工序，不与居住地块相邻，不涉及环境保护距离。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新增排放挥发性有机物项目实施等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	项目仅使用水性切削液、矿物油，原料挥发性较弱且使用量较小，仅涉及微量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无需等量替代。	符合
	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高固体分、水性涂料、粉末涂料、紫外光固化涂料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	项目不涉及涂料使用	符合
	电镀等排放重金属（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工艺不得引入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剧毒物质、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艺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低于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不得引入	项目可达到国家清洁生产标准的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禁止准入产业	产业一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 年修订）》和《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渝发改投〔2018〕541 号）中重点区域范围内不予准入项目，所列主城区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项目属于允许类	符合
	产业二 重化工、纺织、造纸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	项目不属于上述项目	符合
	产业三 以煤、重油为燃料的工业项目	项目使用电能	符合
	产业 化学方法制氢工序的氢燃料电池制	项目不属于氢燃料电池制	符合

	四	造项目	造	
	产业五	中国西部木材贸易港内区域交通设施用地（物流仓储用地）不能储存有毒有害物质及危险化学品	项目不在西部木材贸易港内区域、亦不涉及有害物质及危险化学品储存	符合
限制准入产业	产业一	传统燃油车扩能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1.4 与《重庆巴南工业园区鱼洞组团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符合性分析

表 1.4-1 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分类	意见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严格执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规划区应不断优化产业发展方向，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入驻工业企业应满足《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修订）》以及《报告书》确定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禁止引进化工、纺织、造纸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化学方法制氢工序的氢燃料电池制造项目，禁止引进电镀工艺，禁止采用高污染燃料的产业和项目入驻，限制传统燃油整车扩能项目。	项目不属于化工、纺织、造纸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不属于化学方法制氢工序的氢燃料电池制造项目，无电镀工艺，项目使用电能，不属于高污染燃料的产业和项目，不属于传统燃油整车扩能项目。	符合
强化生态环境空间管控	规划区的景观等规划应做好与“两江四岸”规划的协调。规划区后续涉及环境保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严格控制环境保护距离，项目的环境防护距离不应超出园区边界。位于规划的居住区周边的工业用地地块（P01-05-1/04、P01-05-2/04、P01-05-4/04、P01-09-1/04、P05-14-1/03、P02-01/02、P04-12/03、P06-07/03），其距居住区敏感建筑物一侧 100 米应布置无/低污染的工序，不应布置涉及喷涂等工序的大气污染严重的工业项目，以减小工业区对居住区的污染。	项目位于巴南区鱼洞组团天明工业园 P01-07-2 地块，周边 100m 范围内无已建或规划的居住区。	符合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	采用清洁工艺，禁止使用燃煤和高污染燃料，严格环境准入。涉及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应严格落实高效处理和收集措施，明确总量替代方案。加强环境管理，各入驻企业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等相关行业标准。合理布局，产生有毒有害气体、挥发性	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能。	符合

		有机污染物、粉尘的项目尽量远离居住、学校等敏感区域。		
加强水环境保护		<p>规划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收集预处理后进入鱼洞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规划区内企业产生的生产废水中石油类等特征污染物指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要求，其余指标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要求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区域内新增新能源汽车项目应采取积极的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提高水重复利用率，减少区域整车行业的生产废水排放量。大江公司的电镀车间目前已停止生产，后续应按要求搬迁进入符合相关规定的集中电镀园区。</p>	<p>洗手废水、地面清洁废水、空压机冷凝含油废水经隔油器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并经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石油类排放执行鱼洞污水处理厂污水纳管标准：5mg/L）后由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鱼洞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p>	符合
强化噪声污染防治		合理布局企业噪声源，高噪声源企业选址和布局应满足相应的环境防护距离要求，尽量远离居住、学校等敏感区域；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合理布局、科学设定建筑物与交通干线的噪声防护距离，严格落实规划区内交通主干道两侧的防护绿化带要求。	项目远离居住、学校等敏感区域，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符合
做好土壤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固体废物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方式进行妥善收集、处置。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巴南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或进入一般工业固废处理场；危险废物依法依规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严格按照相应的固废管理要求执行。设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和危废贮存库等设施，危险废物依法依规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		规划区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完善区域层面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对企业环境风险源的监督管理，相关企业尤其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项目严格按照规定加强风险防范措施，厂区建成后开展风险评估应急预案工作。	符合
规范环境管理		规划区现有管理体系中应增加规划区整体与周边生态环境的景观协调管理，优化调整生产设施与自然环境的协调性，设施建设与周边景观逐步保持一致。加强日常环境监管，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园区应建立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	项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规范环境管理。	符合

		系，落实跟踪环境监测计划。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在实施过程中，若规划目标、产业定位、布局等方面进行重大调整或修订，应重新进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积极推进规划环评与“三线一单”联动以及建设项目环评与规划环评的联动	强化规划环评与巴南区“三线一单”的联动，主要管控措施应符合巴南区“三线一单”的要求；区内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结合生态空间保护与管控要求，在落实环境质量底线的基础上深入论证项目建设可能产生的生态环境影响，严格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执行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预防或者减轻建设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对与规划主导产业定位相符的建设项目，环境政策符合性、环境现状调查等内容可适当简化。	项目符合巴南区“三线一单”的要求。	符合

1.5“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项目行政区划位于重庆市巴南区，环境管控单元属于巴南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一城区片区，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1 项目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位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11320001		巴南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一城区片区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层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相关情况	符合性	
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条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推动优势区域重点发展、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	项目符合产业规划要求。	符合	
		第二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不属于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项目，且项目位于鱼洞组团天明工业园区，距离长江约1公里。	符合	
		第三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第四条 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优化环境防护距离设置；按要求设置生态隔离带，防范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涉生态环境“邻避”问题，将环境防护距离优化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以内。	项目不需设置环境防护距离。	符合	
		第五条 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项目位于鱼洞组团天明工业园区。属于合规园区。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第六条 涉及环境保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保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提前合理规划项目地块布置、预防环境风险。	项目不需涉及环境保护距离。	
		第七条 有效规范空间开发秩序，合理控制空间开发强度，切实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为构建高效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奠定坚实基础。	项目的建设在区域资源环境承载力之内。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第八条 新建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加强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差别化管理，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满足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 A 级指标要求。	项目为汽车和摩托车零配件加工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	符合
		第九条 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项目为汽车和摩托车零配件加工项目，不涉及上述行业。巴南区为大气环境不达标区，本项目新增排放 0.72t/a 颗粒物，其中因巴南区 PM2.5 不达标，颗粒物需倍量削减 1.44t/a。削减来源于重庆耐德摩托车零件制造有限公司搬迁，耐德公司位于重庆市巴南区界石镇石祥路 3 号，搬迁出巴南区后可削减颗粒物排放量 1.971t/a。为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提供了削减来源。	符合
		第十条 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	项目不涉及喷涂、喷漆、喷粉等工序。	符合
		第十一条 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	洗手废水、地面清洁废水、空压机冷凝含油废水经隔油器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并依托南山巴南智造园已	符合

			放。	建生化池（处理能力 100m ³ /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鱼洞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级标准后外排长江。	
			第十二条 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一级 A 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建制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一级 B 标排放标准；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合理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	项目不涉及。	
			第十三条 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新建、升级工业集聚区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组织评估依托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园区工业废水对出水的影响，导致出水不能稳定达标的，要限期退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并另行专门处理。	鱼洞组团天明工业园区配套建设有鱼洞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园区废水，可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第十四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厂房西南侧设置 1 个危废贮存库（25m ² ），厂房西南侧 1 个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10m ²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至垃圾收集点后委托市政环卫部门处置；一般工业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防雨淋、防扬尘等环保要求；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危险废物转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相关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五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	符合

			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完善分类运输系统，加快补齐分类收集转运设施能力短板。强化“无废城市”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全民行动“五大体系”建设，推进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第十六条 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	项目在鱼洞组团天明工业园区，已编制园区级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项目建成后开展风险评估应急预案工作。	符合
		第十七条 强化化工园区涉水突发环境事件四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持续推进重点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预警体系和水质生物毒性预警体系。	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 发利用 效率	第十八条 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科学有序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强产业布局和能耗“双控”政策衔接，促进重点用能领域用能结构优化和能效提升。	项目使用电能。	符合
		第十九条 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动现有企业、园区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精准提升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水平，引导绿色园区低碳发展。	项目绿色生产水平可达国际先进水平。	符合
		第二十条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第二十一条 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根据区域水资源禀赋和行业特点，结合用水总量控制措施，引导区域工业布局 and 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加快淘汰落后用水工艺和技术。	项目产生的少量工业用水不排放，做危废处理。	符合
		第二十二条 加快推进节水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多元、	项目不涉及。	符

		梯级和安全利用，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系统规划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		合
巴南区 区总体 管控要 求	空间布 局约束	第一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四条、第六条、第七条。	已执行。	符合
		第二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为汽车和摩托车零配件加工项目，不属于禁止类建设项目。	符合
		第三条 禁止新建燃煤发电、钢铁、水泥、烧结砖瓦企业及燃煤锅炉。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 2021 年版》“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项目为汽车和摩托车零配件加工制造业，不属于“两高”项目，不涉及禁止类产业。	符合
		第四条 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新建涉重金属排放企业应在工业园区内选址建设。	项目为汽车和摩托车零配件加工制造业，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符合
		第五条 强化次级河流花溪河、一品河、黄溪河流域水污染综合整治，严格工业项目环境准入，控制水污染物排放。严格控制花溪河流域总氮、总磷污染物排放量。	不涉及上述流域。	符合
		第六条 通过改造提升、集约布局、关停并转等方式对“散乱污”企业分类治理，对布局不合理、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污染企业进行全面排查，制订综合整治方案，集中整治镇村产业集聚区。	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符合
		第七条 应加大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力度，加快推进全区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全面完成加快推进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与勘界立标，同步完善标志标牌和隔离防护设施。	不涉及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	符合
		第八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已执行。	符合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第九条 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	项目为汽车和摩托车零配件加工制造业，不属于“两高”行业。	符合

			要求。		
			第十条 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两高”行业以及其他行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当量值在 5000 吨标准煤的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2023 年巴南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巴南区已制定《2024 年重庆市巴南区夏秋季治气攻坚工作方案》，执行方案后巴南区环境空气质量将大幅提高，不会制约项目的建设。	符合
			第十一条 区内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	项目位于鱼洞组团天明工业园区，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相关要求。	符合
			第十二条 加快淘汰老旧车辆，强化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港口码头、船舶等移动源污染治理。	项目仅使用电能，不涉及柴油货车、高排放车辆使用。	符合
			第十三条 推动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和升级改造，继续推进烧结砖瓦企业错峰生产，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	项目仅使用电能，不涉及工业炉窑。	符合
			第十四条 以长江巴南段及主要支流 2 公里范围内入河排污口底数为基础，建立水环境污染源台账，制定整治方案并持续推进整改，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内河排污口监管体系。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不设置入河排污口。	符合
			第十五条 加强全区污水收集主干管网清查力度，建立台账；逐步开展二三级管网清查。加大污水收集管网改造建设力度，加快实现城区和场镇雨污分流。	项目厂区雨污分流。	符合
			第十六条 加强新大江水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信息化、风险防范与应急能力建设。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第十七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十六条、十七条。	已执行	符合
			第十八条 严禁在长江干流岸线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实现长江干流沿岸 1 公里范围内现有有污染的企业，以及未入合规园区的化工企业、危化企业、重点风险源分类整治。	项目为汽车和摩托车零配件加工制造业，不属于禁止类企业	符合
			第十九条 强化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完善重金属大气、水、土壤监测	项目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避免土	符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体系建设。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而未开展或尚未完成调查评估的地块，以及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壤污染。	合	
		第二十条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采取措施，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并制定自行监测方案，每年开展土壤监测。	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符合	
		第二十一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已执行。	符合	
		第二十二条 完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强化节能评估审查，保障合理用能，限制过度用能。实施重点节能工程，推进重点产业能效改造提升，推进高耗能企业节能改造，创建清洁能源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推动清洁低碳和可再生能源消费，稳步有序推进电能替代。	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第二十三条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和使用原煤、煤矸石、重油、渣油、石油焦、木柴、秸秆等国家和本市规定的高污染燃料。企业新建、改扩建项目不得采购使用能效低于《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准入水平的产品设备，鼓励使用达到节能水平、先进水平的产品设备。	使用清洁能源电能，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符合	
	单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区保护，鱼洞组团合理布局规划区内工业、仓储项目。在新大江水厂保护区及上游区域的仓储用地禁止存放、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及危险化学品。2.鱼洞组团禁止新建扩建单纯电镀项目和排放五类重金属（铬、镉、汞、砷、铅）废水的项目。3.花溪组团允许利用存量工业用地引进实施非高耗能、高污染的高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兴服务业为主）项目，允许现有工业企业在原址上实施技术改造项目和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改扩建项目。4.禁止在现有企业环境防护距离内再规划建设集中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邻近居住用地的地块不宜布置有机废气、噪声排放易扰民的项目。	项目位于鱼洞组团，不属于新建扩建单纯电镀项目和排放五类重金属（铬、镉、汞、砷、铅）废水的项目。项目周边不涉及居住用地。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花溪组团现有电镀企业应按照国家、重庆市的相关要求对电镀废水处理设施进行改造升级，升级后铬、六价铬等第一类污染物在其相应处理单元排放口满足《重庆市电镀行业废水污染物自愿性排放标准》（T/CQSES02-2017）表1的排放限值，其余污染物在企业废水总排口处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3标准。2.加强有机废气的源头控制，新建、改建、扩建涉VOCs排放的项目，要加强源头控制，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产生VOCs的产业，应提高环保型原辅材料使用比例，大幅提高挥发性有机废气收集率和处理效率，消除臭味。3.加快淘汰老旧车辆，强化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港口码头、船舶等移动源污染治理。	项目仅机加工工序无组织排放微量非甲烷总烃；洗手废水、地面清洁废水、空压机冷凝含油废水经隔油器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并依托南山巴南智造园已建生化池（处理能力100m ³ /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鱼洞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	符合

		<p>执行更加严格的车用汽油质量标准。按照有关规定停止办理市外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迁入手续，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4.加强施工扬尘监管、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堆场扬尘控制和城市裸露地块整治，建设（巩固）扬尘控制示范工地和道路。严格执行道路精细化保洁规程，加大清扫力度和提高清扫频次。5.船舶的餐厨垃圾应当贮存在专门的容器中，收集上岸集中处置。餐厨垃圾的处置情况应当如实记录。禁止向水体倾倒垃圾，排放残油、废油。推进船舶污水收集上岸集中处置。含油污水、生活污水应当经过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排放；禁止直接向水体排放未经处理的含油污水、生活污水。6.加强污水收集主干管网清查力度，建立台账；逐步开展二三级管网清查。加大污水收集管网改造建设力度，加快实现城区雨污分流。开展鱼洞片区污水管网新改建项目。7.深化餐饮油烟、恶臭异味综合整治，开展公共机构食堂油烟深度治理。</p>	<p>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级标准后外排长江。</p>	
	<p>环境风险防控</p>	<p>1.花溪组团禁止引入《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案》（HT941-2018）中规定的重大环境风险等级的工业项目。2.鱼洞组团严格限制可能对饮用水源带来安全隐患的化工、造纸、印染、化学原料药、危险废物利用和处置以及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和重金属的工业项目。3.鱼洞组团现有重金属企业改、扩建项目五类重点重金属（铅、汞、铬、镉、砷）废水排放须实现增产不增污。4.花溪组团逐步建立和完善集污染源监控、环境质量监控和图像监控、重大风险源集中监控和应急指挥于一体的环保数字化在线监控指挥中心。推动区域内涉重金属类和其他高环境风险类企业参加环境污染责任保险。5.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的，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编制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p>	<p>项目不属于可能对饮用水源带来安全隐患的化工、造纸、印染、化学原料药、危险废物利用和处置以及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和重金属的工业项目。</p>	<p>符合</p>
	<p>资源开发效率</p>	<p>1.该区域属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燃以下燃料：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木柴、秸秆等国家和本市规定的高污染燃料；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2.新建和改、扩建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3.全面推进城镇绿色规划、绿色建筑、绿色运行管理，推动低碳城市、韧性城市、海绵城市、“无废城市”建设；提高建筑节能标准，加快发展超低能耗建筑，积极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建筑光伏一体化建设。推进中水回用和节水设施的建设。</p>	<p>项目使用电能，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国内先进水平。</p>	<p>符合</p>
<p>综上所述，项目满足“三线一单”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1.6 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符合性分析			
	项目生产产品为汽车零配件，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及 C3752 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同时，项目已在重庆市巴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了备案，备案编码 2410-500113-04-01-326405。			
	1.7 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 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7-1 项目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 号）的符合性分析			
	类型	政策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符合
		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项目为汽车和摩托车零配件加工制造业，不属于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符合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符合
	重点区域不予准入的产业	外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	项目位于巴南区，为汽车和摩托车零配件加工制造业	符合
		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项目不进行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符合
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项目位于鱼洞组团天明工业园区	符合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鱼洞组团天明工业园区	符合	
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符合	
	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	项目位于鱼洞组团天明工	符合	

		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业园区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鱼洞组团天明工业园区，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进行挖沙、采矿活动	符合
		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项目位于鱼洞组团天明工业园区，不属于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	符合
		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位于鱼洞组团天明工业园区，不涉及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符合
全市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的项目	符合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为汽车和摩托车零配件加工制造业，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产业	符合
		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位于鱼洞组团天明工业园区，属于合规园区，且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2 号）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重点区域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项目位于鱼洞组团天明工业园区，距离长江干流约 1 公里，不属于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不属于纸浆制造、印染等项目。	符合
		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鱼洞组团天明工业园区，不属于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
1.8 与《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渝府办发〔2022〕11号）符合性分析				
表 1.8-1 与《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渝府办发〔2022〕11号）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改善水环境质量：对企业、园区、污水		洗手废水、地面清洁废水、空压机		符合

	<p>集中处理设施、畜禽养殖场、医疗机构、餐饮、洗车场和建筑工地等场所进行排查，深入查找污水偷排直排乱排问题源头，建立问题清单，持续推进整改。</p>	<p>冷凝含油废水经隔油器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并依托南山巴南智造园已建生化池（处理能力 100m³/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鱼洞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级标准后外排长江。</p>	
	<p>提升大气环境质量：以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工业炉窑整治为重点深化工业废气污染控制。完成钢铁行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实施水泥行业产能等量或减量替代，推动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和升级改造、垃圾焚烧发电厂氮氧化物深度治理。加大化工园区及制药、造纸、化工、燃煤锅炉等集中整治力度。加强火电、水泥、砖瓦、陶瓷、建材加工等行业废气无组织排放监管。严格落实 VOCs（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VOCs 原辅材料替代，将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产品的企业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电子、石化、化工、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管控。</p>	<p>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不使用 VOCs 原辅料。</p>	<p>符合</p>
	<p>协同防治土壤和地下水污染：严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落实重点监管单位自行监测、隐患排查、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报告制度，防止新增土壤污染。开展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化工污染整治腾退地块专项排查行动，建立高风险地块清单，健全建设用地再开发利用联合监管体系，完善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负面清单，分类型、分阶段开展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p>	<p>项目设置重点防渗区为危废贮存库和 CNC 加工中心；一般防渗区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空压机房；简单防渗区为车间过道、原料区、成品区等；其中，机加工区和空压机区等针对阀门等容易出现跑冒滴漏处设置托盘，确保可能泄漏的少量废液能有效拦截、收集。危废贮存库设置托盘，危险废物不得与其他垃圾混存，必须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置，禁止私自处理。</p>	<p>符合</p>
	<p>管控噪声环境影响：强化工业企业噪声监管。关停、搬迁、治理城市建成区内的噪声污染严重企业，基本消除城区工业噪声扰民污染源。加强工业园区噪声污染防治，禁止在 1 类声环境功能区、严格限制在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审批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环评。严肃查处工业企业噪声排放超标扰民行为。</p>	<p>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项目实施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排放限值要求。根据项目现状调查，厂区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均为工业园区的在建或已建企业，运营期不会造成噪声污染。</p>	<p>符合</p>
<p>1.9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p>			

7号) 符合性分析

表 1.9-1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长江办(2022) 7号) 符合性分析

序号	政策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不属于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位于鱼洞组团天明工业园区, 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风景名胜区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 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所在区域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 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砂、采矿, 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位于鱼洞组团天明工业园区, 废水排污口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位于鱼洞组团天明工业园区, 所在区域不属于岸线保护区、保留区和河段保护区、保留区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建设或扩大排污口。	拟建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域, 拟建项目涉及排污口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拟建项目不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范围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拟建项目距离长江干流约 1 公里, 拟建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等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拟建项目在合规园区内，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拟建项目符合现有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	符合

1.10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川长江办〔2022〕17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0-1 《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川长江办〔2022〕17号）符合性分析

序号	政策中与拟建项目相关的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第五条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宜宾—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港口建设项目	符合
2	第六条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	拟建项目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3	第七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4	第八条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风景名胜区	符合
5	第九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6	第十条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7	第十一条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	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	符合

		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和河段范围	
8		第十二条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9		第十三条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项目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10		第十四条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11		第十五条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上述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符合
12		第十六条 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	项目不涉及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	符合
13		第十七条 禁止在长江干流、大渡河、岷江、赤水河、沱江、嘉陵江、乌江、汉江和 51 个(四川省 45 个、重庆市 6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符合
14		第十八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项目不属于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符合
15		第十九条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不属于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符合
16		第二十条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项目不属于以上区域的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符合
17		第二十一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8	<p>第二十三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p> <p>(一) 严格控制新增炼油产能，未列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修订版)》的新增炼油产能一律不得建设。</p> <p>(二) 新建煤制烯烃、煤制芳烃项目必须列入《现代煤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布局方案》，必须符合《现代煤化工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试行)》要求。</p>	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符合
19	<p>第二十四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p>	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符合
20	<p>第二十五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p>	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21	<p>第二十六条 禁止建设以下燃油汽车投资项目(不在中国境内销售产品的投资项目除外)：</p> <p>(一) 新建独立燃油汽车企业；</p> <p>(二) 现有汽车企业跨乘用车、商用车类别建设燃油汽车生产能力；</p> <p>(三) 外省现有燃油汽车企业整体搬迁至本省(列入国家级区域发展规划或不改变企业股权结构的项目除外)；</p> <p>(四) 对行业管理部门特别公示的燃油汽车企业进行投资(企业原有股东投资或将该企业转为非独立法人的投资项目除外)。</p>	项目不属于上述的燃油汽车投资项目	符合
22	<p>第二十七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p>	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1.11 与《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巴南府发〔2021〕12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1-1 与《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巴南府发〔2021〕12号)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改善水环境质量：整治污水偷排直排乱排问题；完善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修复水生态扩大水环境容量；加强重点流域水质目标管理；严格保护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安全。	项目洗手废水、地面清洁废水、空压机冷凝含油废水经隔油器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并依托南山巴南智造园已建生化池(处理能力100m ³ /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鱼洞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	符合

	<p>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治理工业废气。加大国际生物城、大江科创城、经济园区等重点区域及制药、化工等重点行业集中整治力度，推进源头治理。实施小微企业规范化清理整治，进一步降低能耗、煤炭消费量和污染物排放量，鼓励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等量或减量替代等措施。推动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和升级改造，继续推进烧结砖瓦企业错峰生产，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以工业涂装、化工、电子、包装印刷、家具制造、油品储运等行业为重点，以完善“源头—过程—末端”治理模式、“一企一策”管理为主要导向，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整治。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加强砖瓦、建材加工等行业废气无组织排放监管。</p>	<p>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级标准后外排长江</p> <p>项目不属于上述重点行业，不涉及 VOCs 排放</p>	<p>符合</p>
	<p>严格管控土壤环境污染：实施土壤污染综合防控。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和治理，严格按照生态红线、基本农田保护、高标准农田建设等相关要求，合理确定土壤环境功能定位，突出土壤资源环境承载力约束。以沿江工业园区、矿山企业、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为重点，开展土壤污染突出问题综合治理，持续开展土壤污染综合防治示范区建设。</p>	<p>项目设置分区防渗重点防渗区为危废贮存库和 CNC 加工中心；一般防渗区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空压机房；简单防渗区为车间过道、原料区、成品区等；其中，机加工区和空压机房等针对阀门等容易出现跑冒滴漏处设置托盘，确保可能泄漏的少量废液能有效拦截、收集。危废贮存库设置托盘，危险废物不得与其他垃圾混存，必须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置。</p>	<p>符合</p>
	<p>管控噪声环境污染：强化工业企业噪声监管。对位于人口稠密区、噪声排放不达标、居民反映强烈的噪声污染工业企业依法实施限期治理，基本消除城区工业噪声扰民污染源。加强工业园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限制在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建设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积极采用降噪工艺和强化管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严肃查处工业企业噪声排放超标扰民行为。</p>	<p>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项目实施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排放限值要求。根据项目现状调查，厂区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均为工业园区的在建或已建企业，运营期不会造成噪声污染。</p>	<p>符合</p>
<p>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符合《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巴南府发〔2021〕12号）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建设内容

2.1.1 项目由来

重庆大电科技有限公司坐落于重庆市巴南区天安路 219 号中国南山巴南智造园 2-4# 厂房，是一家专业进行汽摩零配件生产加工的企业，配置有打磨清理工作台、抛丸机、加工中心等生产设备，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

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项目应属于“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及 C3752 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及“三十四、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7，75 摩托车制造 375”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重庆大电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国药集团重庆医药设计院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司认真研究了项目的有关材料，并进行实地踏勘和现场调研，收集和核实了有关材料，根据相关技术规定、指南，开展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调查了周围环境质量现状，结合监测资料以及业主提供的有关资料，我司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呈报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局审批，经主管部门批准后可作为项目环境管理的依据。

2.1.2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重庆大电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9600 吨汽配零部件

建设单位：重庆大电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重庆市巴南区天安路 219 号中国南山巴南智造园 2-4# 厂房

建设性质：新建（因重庆市巴南区相关部门要求，新建厂房按照新建项目进行备案，而本项目自购厂房和租赁的厂房为已建厂房，经咨询巴南区经信委和发改委之后，项目备案性质为工业技改，但环评编制内容按新建项目编制）

建设内容

建筑面积：3100m²（其中自购厂房 2300m²，租赁厂房 800m²）

工程投资：1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工作制度：两班制，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厂区内不设置食堂、不提供住宿。

劳动定员：项目劳动定员 70 人。

建设工期：1 个月。

2.1.3 项目建设内容及组成

重庆大电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和租赁重庆市巴南区天安路 219 号南山控股巴南智造园 2-4# 已建厂房，其中自购厂房建筑面积 2300m²，租赁轶锦泓（重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建筑面积 800m²，本项目共计建筑面积 3100m²，单层厂房，层高 15m。生产车间内布置抛丸机、打磨清理工作台、CNC 机台等设备，办公区设置于厂房南侧。项目汽车零部件套筒、壳盖、摩托车零部件 GB680 箱体、35581 壳体等产品生产过程经 CNC 加工-打磨清理-抛丸生产产品，生产过程不涉及喷涂等表面处理工序，年加工 9600 吨汽配零部件。

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组成，项目组成详见表 2.1-1。

表 2.1-1 项目组成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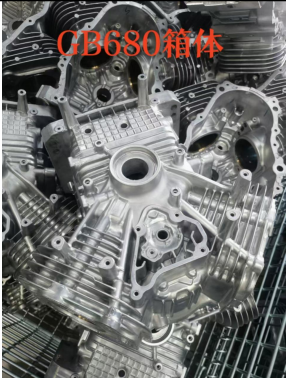
项目组成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位于厂房北侧，面积约 2800m ² ，16 台 CNC 加工中心、4 台抛丸机、16 张打磨清理工作台等设备设施，用于汽车零部件套筒、壳盖、摩托车 GB680 箱体、35581 壳体等产品生产加工。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于厂房南侧设置车间办公区，两层，面积约 50m ² 。	新建
	卫生间	厂房南侧设置卫生间和洗手池。	
公用工程	供水	给水由市政工程给水管网供给。	依托
	供电	供电依托园区供电设施。	依托
	排水	厂区雨污分流； 洗手废水、地面清洁废水、空压机冷凝含油废水经隔油器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并依托南山巴南智造园已建生化池（处理能力 100m ³ /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鱼洞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级标准后外排长江。	依托
	空压机房	设置于厂房外北侧，面积约 30m ² ，布置 HR-20E 螺杆空压机 3 台。	新建

		通风及空调系统	生产车间采用机械通风+自然通风，保证车间空气流通；办公区和员工休息区采用空调系统供冷暖。	
储运工程	原料及产品存放区		在 CNC 机台、打磨清理工作台以及抛丸机附近设置原料及产品存放区，面积约 550m ²	新建
	运输		厂内物料采用手动推车、叉车、周转箱等转运。	
环保工程	废气		抛丸机废气经布袋除尘，在车间无组织排放，采用自然通风+机械通风方式，运营期加强车间通风。打磨清理工作台进行围挡，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置由 DA001 排放，排气筒高度 20m，内径 0.8m。机加工废气进行围挡，在车间无组织排放，采用自然通风+机械通风方式，运营期加强车间通风。	新建
	废水		厂房南侧设置隔油器 1 个，设计处理能力 4m ³ /d，洗手废水、地面清洁废水、空压机冷凝含油废水经隔油器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并依托南山巴南智造园已建生化池（处理能力 100m ³ /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鱼洞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级标准后外排长江。	依托
	噪声		生产厂房内设备选用低噪设备、合理车间布局、基础减振、建筑隔声进行降噪	新建
	地下水及土壤		要求采取源头控制及分区防渗等措施，确保运营期各类化学品及油类泄漏风险可控，不会对土壤或地下水造成污染。	新建
	环境风险		①重点防渗区为危废贮存库和 CNC 加工中心；一般防渗区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空压机房；简单防渗区为车间过道、原料区、成品区等；其中，危废贮存库存放区设置托盘，CNC 加工中心和空压机针对切削液存放区域、控制阀门等容易出现跑冒滴漏处设置托盘，确保可能泄漏的少量废液能有效拦截、收集。 ②定期清洁车间，落实环保管理责任；设立台账，对项目润滑油、切削液使用情况进行记录，每日检查设备润滑油、切削液消耗情况，发现异常应积极查漏，并切断泄漏源，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杜绝此类事故的发生和消除污染造成的影响。 ③危废贮存库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建设、管理，危废贮存库设置明显的专用标志，禁止混入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新建
	固体废物		厂房西南侧设置 1 个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10m ² ），应满足相应防渗、防雨淋、防扬尘等环保要求；厂房西南侧设置 1 个危废贮存库（25m ² ），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环境污染防治措施，设置托盘；生活垃圾统一收集至垃圾收集点后委托市政环卫部门处置；	新建

2.2 产品方案

项目建成后可年加工汽车零部件套筒 40.78 万件，壳盖 37.76 万件，摩托车零部件 GB680 箱体 21.25 万件、35581 壳体 46.73 万件。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2.2-1。

表 2.2-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类别	产品名称	重量规格 kg/件	年产量（万件）	照片/备注
汽车零部件	套筒	3.5	40.78	 <p>套筒</p>
	壳盖	5.0	37.76	 <p>壳盖</p>
摩托车零部件	GB680 箱体	8.5	21.25	 <p>GB680箱体</p>


	35581 壳体	6.5	46.73	
--	-------------	-----	-------	---

表 2.2-2 项目主要材料核算一览表

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规模 (万件/ 年)	产品耗材 (单 位: kg/个)	钢材原 料用量 (单位: t/a)	产品重 量 (单 位: kg/ 个)	产品重 量 (单 位: t/a)
汽车零部 件	套筒	40.78	3.5	1680	3.5	1427.18
	壳盖	37.76	5.0	2220	5	1887.76
摩托车零 部件	GB680 箱体	21.25	8.5	2125	8.5	1806.25
	35581 壳体	46.73	6.5	3575	6.5	3037.58
合计		/	/	9600		8158.77

注：产品主要材料为钢材，密度约为 7.85t/m³，加工过程考虑固废废物损耗及废气颗粒物损耗，根据业主提供数据：单个零部件加工损耗率约为 15%考虑。产品原料用量考虑生产过程中“3 废”损耗。

2.3 主要设备

2.3.1 设备一览表

表 2.3-1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工艺	备注
1	抛丸机	Q3720	4	零部件加工	/
2	打磨清理工作台	/	16		
3	CNC 加工中心	/	16		
4	手动液压叉车	2T	2	物料运输	公用工程
5	堆高车	2T	1	物料运输	
6	螺杆空压机	HR-20E	3	提供空气动力	
7	隔油器	设计处理能力 4.0m ³ /d	1	废水处理	环保工程

通过核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工信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四批）及工信部工产业（2010）122 号《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可知，项目设备均不属于国家禁止或明令淘汰的设备。

2.3.2 设备产能核算

项目产品加工工艺主要为金属机加工成型。摩托车发动机箱体经 CNC 加工中心加工基本成型后，后续经打磨清理工作台进行打磨，再运送至抛丸机处置，本次评价以 CNC 加工中心进行产能核算。

表 2.3-2 设备产能核算一览表

设备名称	设计生产速度 (小时/件*组 设备)	设计生产速 度(万件/a)	对应计划产 品产量(万 件/a)	产品计划产 量与设计产 能比值	是否满 足生产 需求
CNC 加工中 心	25	192	172.4	90%	是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年消耗量

表 2.4-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年用 量	最大 储量	主要成分	备注
1	套筒	t/a	1680	50	钢材	/
2	壳盖	t/a	2220	50	钢材	/
3	GB680 箱体	t/a	2125	50	钢材	/
4	35581 壳体	t/a	3575	50	钢材	/
5	切削液	t	0.32	0.1	水(55%)、石 油磺酸钠盐 (15%)和乙氧 基化丙氧基化 C ₁₂₋₁₄ 叔烷基胺 (20%)	外购，桶装，水 性切削液，100kg/ 桶，油料存放区 储存，重点防渗， 设置托盘
6	润滑油	t	2	0.2	矿物油类	外购，桶装， 100kg/桶，油料存 放区储存，重点 防渗，设置托盘
7	钢丸	t	15	2	铁	/
8	成品周转箱	个	60	60	铁质、塑料	用于成品、半成 品周转运输
9	劳动手套	t	0.2	0.01	棉布	袋装
10	水	万 m ³	0.14	/	/	/
11	电	万 kWh	19.2	/	/	/

注：项目设备总功率约为 80kw/h，以 4800h/a 运营时间，参考《重庆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编制指南》及《工业与民用供电手册》(第四版)核算项目耗能，折合标煤 47.20t，不属于“两高”项目、“两高”行业。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如下：

切削液：浅棕色半透明液体，有轻微的芳香愉悦气味，无自燃性，无爆炸

危险；主要由水（55%）、石油磺酸钠盐（15%）和乙氧基化丙氧基化 C₁₂₋₁₄叔烷基胺（20%）组成，其中石油磺酸钠盐为乳化剂，乙氧基化丙氧基化 C₁₂₋₁₄叔烷基胺为低泡表面活性剂，均无挥发性。切削液加水稀释（配比为 1:20）后即可使用。

润滑油：矿物油类，润滑空压机设备使用。精制矿物油 CAS8042-47-5，液体、无色，闪点>93℃，蒸气压<0.0001hPa（在-20℃-OECD 测试），相对密度 0.81~0.89g/cm³，不溶于水，自燃温度为 325~355℃，吸入可能引起呼吸道刺激，可能引起皮肤刺激，可能引起眼镜刺激，摄入能进入肺部并引起损伤。

2.5 用水情况及水平衡

项目排放生活污水、洗手废水、车间地面清洁废水等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重庆市第二第三产业用水定额（2020 年版）》系数执行，项目最大日用水量估算情况见表 2.5-1，水平衡图见图 2.5-1。

（1）生活用水

本项目营运期劳动定员 70 人，年工作 300 天，厂区内设置不提供食宿，生活用水为办公生活用水。

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及《重庆市水利局 重庆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城市生活用水定额(2017 年修订版)的通知》（渝水〔2018〕66 号）等相关规范要求，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计，则日用水量 3.5m³/d，年用水量为 1050m³/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生活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中重庆的折污系数为 0.9，则生活污水量为 3.15m³/d（合计约 945m³/a）。

项目员工 70 人，洗手用水按 10L/人·天计，产污系数按 90%计，经隔油器处理损耗 10%。用水量 0.70m³/d，210.0m³/a；排水量 0.63m³/d，189.0m³/a。

（2）车间地面清洁用水

本项目营运期平均每 2 周对车间地面进行拖地清洁一次（一年按 50 周计），地面清洁采用清扫加拖地的形式，参照《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地面清洁用水量约为 2.0L/（m²·次）。本项目生产厂房建筑面积共 3100m²，根据厂房面积和设备布置占用面积，需要清洁的车间面积按

总面积的 60%核算，则拖地面积约为 1860m²，则本项目车间地面清洁用水量约为 3.72m³/次（合计约 178.56m³/a）。清洁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 90%核算，则本项目车间地面清洁废水产生量约为 2.98m³/次（合计约 142.85m³/a）。

（3）切削液配制用水

本项目切削液与水按照 1: 20 的比例进行配比，项目切削液年用量为 0.32t，消耗水量为 0.021m³/d（6.40m³/a）。切削液与水混合液共 6.72t，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添加，切削液在使用过程中部分被损耗（产品带走和水蒸气挥发），损耗比例为 50%，因此废切削液的产生量为 3.36t/a，每季度更换 1 次，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4）空压机冷凝含油废水

空压机冷凝含油废水：当空压机运行空气压缩表面温度低于进气气流的露点温度时，水汽凝结就会产生冷凝水，冷凝水与润滑油混合产生含油废水，预计空压机冷凝含油废水产生量约 1.80t/a（0.006m³/d）。空压机冷凝含油废水隔油器预处理后，汇入生活污水一并处理。

表 2.5-1 项目最大日用水量估算表

序号	用水类别	用水标准	用水规模	用水量		排水量		备注
				m ³ /d	m ³ /a	m ³ /d	m ³ /a	
1	生活用水	50L/d*人	70	3.50	1050	3.15	945	定期更换切削液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	洗手用水	10L/d*人	70	0.7	210	0.63	189	
3	地面清洁用水	2L/m ² ·次	1860m ² *48次	3.72	178.56	2.98	142.85	
4	切削液配制	1:20	0.32t/a	0.021	6.40	/	/	
5	空压机冷凝含油废水	/	/	/	/	0.006	1.80	
6	总计	/	/	7.941	1444.96	6.766	1278.65	

注：1、用水标准来源于《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用水按每年 300 天计算；

2、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90%计；地面清洁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

3、生产车间地面每 2 周使用拖把清洁 1 次；

4、排水量以当日最大产生量计算，即当日清洁车间地面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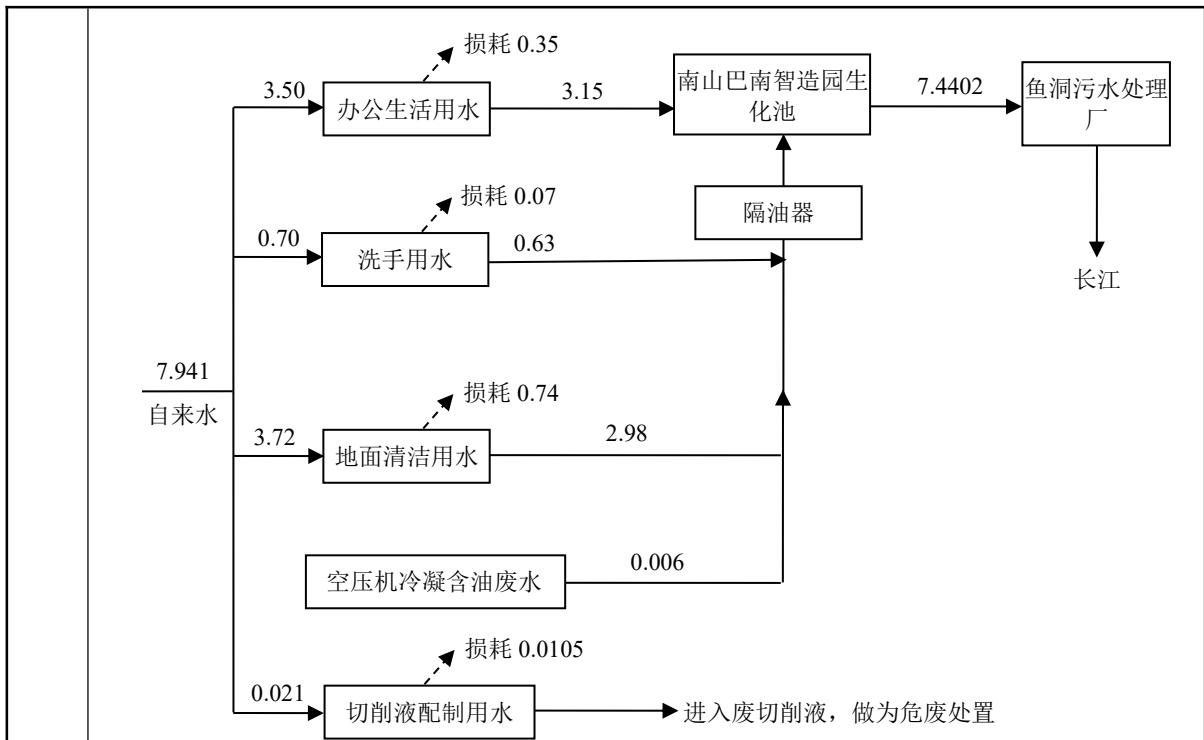


图 2.5-1 项目水量平衡图 (m³/d)

2.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

项目劳动定员 70 人，两班制，每班 8 小时（8:00-16:00；16:00-24:00），全年工作 300 天，厂区内不设置食堂、不提供住宿。

2.7 项目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市巴南区天安路 219 号南山巴南智造园 2-4#（已建厂房）内，建筑面积为 3100m²，其中自购厂房 2300m²，租赁厂房 800m²。生产车间内布置抛丸机、打磨清理工作台、CNC 机台等设备，办公区设置于厂房南侧。4 台抛丸机位于车间西北侧，16 台打磨清理工作台和布袋除尘装置位于厂房东侧，东南侧布置 16 台 CNC 机台，在厂房中部布设产品堆放区，在厂房西南侧布设 1 间危废贮存库、1 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厕所和办公区，办公区分两层布置。

项目生产车间内生产动线清晰流畅，物料运转顺畅，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

2.8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购买南山巴南智造园 2-4# 已建厂房生产，不涉及土建施工，仅需生产设备安装调试，施工期影响微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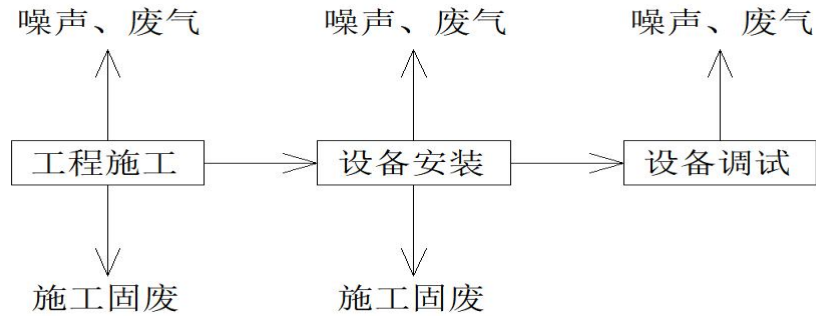


图 2.8-1 施工期工艺流程图

2.9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项目购置抛丸机、打磨清理工作台、CNC 机台等设备，主要从事摩托车套筒、壳盖、GB680 箱体、35581 壳体等汽摩零部件产品生产，项目主要汽摩零部件毛坯经 CNC 机台加工—打磨清理工作台—抛丸机—包装生产，生产过程不涉及喷涂等表面处理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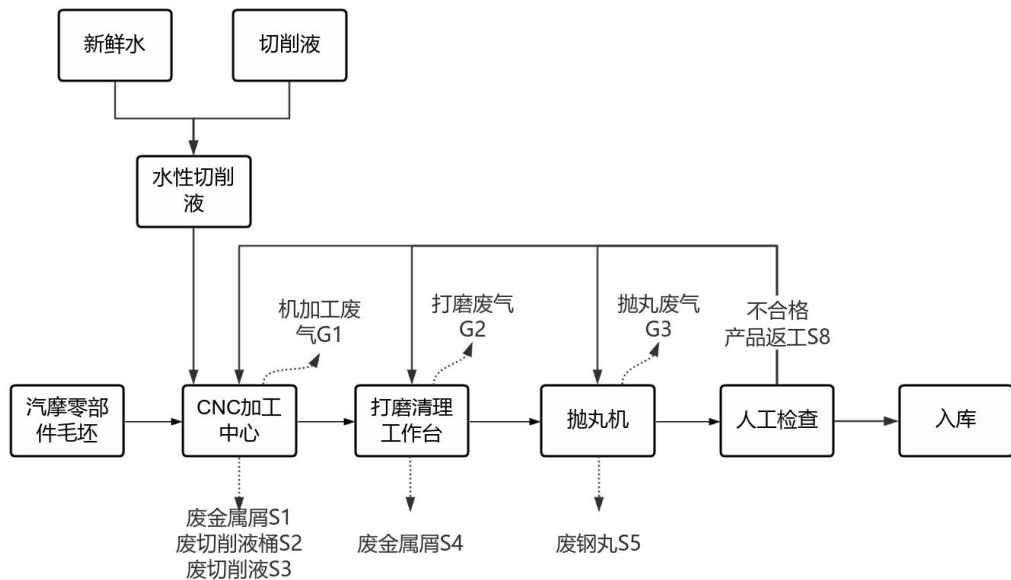


图 2.9-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CNC 加工中心：配备加工中心对汽摩零部件毛坯粗料按照要求进行加工

成型。加工过程中使用水性切削液直接接触工件、刀口进行冷却降温，按照切削液：水=1:20 的质量比调配后使用，切削液循环使用，每季度更换 1 次。

此工序产生机加工废气 G1、废金属屑 S1、废切削液桶 S2、废切削液 S3。

打磨清理：加工中心完成后的半成品通过人工运输至打磨清理工作台，通过手持打磨机对零部件毛边进行打磨，打磨过程产生废气 G2、废金属屑 S4。

抛丸：抛丸的目的是利用钢丸对工件表面的冲击和切削作用，使工件的表面获得一定的清洁度。抛丸机由清理室、室内输送辊道与进出输送辊道、抛丸器、弹丸循环系统、吹扫机构、除尘、电气控制等功能部件组成。其工作原理是高速旋转的抛头将钢丸抛出击打在工件表面。设备配有钢丸回收系统和专用的布袋除尘系统。大部分钢丸通过弹丸收集、分离和运输系统回用，定期添加钢丸。抛丸机除尘系统采用抛丸机自带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此工序产生抛丸废气 G3、废钢丸 S5。

打磨和抛丸产生的废气由布袋除尘器处置，产生废布袋 S6、布袋除尘器收集灰 S7。

人工检查：人工检验外观进行物理性质检查产品是否合格，不符合要求产品返回前端工艺返工至合格。此工序不产生废气、废水、固废。

入库：检查合格、达标完成后产品装入成品周转箱内待售，物流框重复利用。此工序不产生废气、废水；产生不合格产品 S8。

（4）其他产生污染物的环节：

设备维护：项目生产，设备日常维护过程中会产生沾染油污的抹布手套 S9，空压机及设备维护会产生废机油 S10 和废机油桶 S11。

废水治理：项目使用隔油器预处理空压机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冷凝含油废水、洗手废水和车间地面清洁废水，会产生隔油器废油 S13。

物料运输：项目配备手动液压叉车 2 台、半电动堆高车 1 台进行物料运输，均为电动能源，定期更换电瓶产生废电瓶 S14。

员工产生生活垃圾 S15，生活污水 W1、员工洗手 W2、地面清洁用水

W3。

2.10 产污环节汇总

表 2.10-1 产污环节汇总表

项目	产污工序	编号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废水	员工生活	W1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TP、TN
	员工洗手	W2	洗手废水	COD、SS、石油类
	地面清洁用水	W3	车间地面清洁废水	COD、SS、石油类
废气	加工中心机加工废气	G1	机加工废气	颗粒物、NMHC
	打磨清理	G2	打磨废气	颗粒物
	抛丸	G3	抛丸废气	颗粒物
噪声	设备噪声	N	机械设备	机械噪声
固体废物	加工中心	S1	加工金属屑	危险废物
		S2	废切削液桶	
		S3	废切削液	
	打磨清理	S4	打磨金属屑	一般固废
		抛丸	S5	
	布袋除尘器	S6	废布袋	
		S7	布袋除尘器收集灰	
	不合格产品	S8	不合格产品	
	设备保养	S9	含油抹布手套	危险废物
		S10	废矿物油	
		S11	废矿物油桶	
		S12	空压机冷凝废油	
	废水治理	S13	隔油器废油	
	物料运输	S14	废电瓶	
	员工生活	S1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重庆大电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和租赁重庆市巴南区天安路 219 号南山控股巴南智造园 2-4#已建厂房，其中自购厂房建筑面积 2300m²，租赁轶锦泓（重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建筑面积 800m²，本项目共计建筑面积 3100m²，单层厂房，层高 15m。

根据建设单位核实，轶锦泓（重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出租给本项目的部分厂房为空置厂房，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未办理环保手续。

厂房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经现场勘查（见下图），周边无自然保护区、名胜古迹等，同厂区已入驻通机点火器、输变电设备生产企业，周边多为汽摩制造及配套企业，与项目工艺不冲突。自购厂房所在厂区雨污分流管

网完善，生化池已建成，设计处理能力为 100m³/d，剩余处理能力满足项目建设污废水处理要求且已签订纳污证明，项目建设无大的环境制约因素，依托的污水管网、生化池和废水收集池环保责任主体为重庆南控智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项目购买厂房自建成后未进行生产，无遗留环境污染问题。



购买厂房现状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3.1.1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项目所在地行政区划为巴南区，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的通知》（渝府发〔2016〕19号）规定，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本次评价引用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3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巴南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见表3.1-1。

表 3.1-1 巴南区环境空气现状及评价结果表（单位： $\mu\text{g}/\text{m}^3$ ）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	58	70	8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	38	35	108.6%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	9	60	15.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34	40	85.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	150	160	94%	达标
CO(mg/m^3)	日均浓度的第 95 百分位数	1.2	4	30.0%	达标

由上表 3.1-1 可知，项目所在巴南区环境空气中除 PM_{2.5}，其他常规因子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巴南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为不达标区。

根据《2024年重庆市巴南区夏秋季治气攻坚工作方案》（巴南环委办发〔2024〕5号）：

一、攻坚目标

到 2024 年 9 月 30 日，力争全区优良天数较近三年平均值稳中有升，细颗粒物（PM_{2.5}）累积浓度同比下降，为完成市委、市政府下达的全年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二、攻坚范围及时段

重点攻坚范围：龙洲湾街道、鱼洞街道、莲花街道、李家沱街道、花溪街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道、南泉街道、一品街道、南彭街道、惠民街道、界石镇。

一般攻坚范围：其他行政区域。

攻坚时段：2024年4月1日—9月30日，各镇街、有关单位可结合实际在夏秋季时段内调整。

三、攻坚思路

聚焦夏秋季污染减排，突出精准、科学、依法治污，坚持以降低PM_{2.5}浓度为主线，大力推动挥发性有机物（VOCs）、氮氧化物（NO_x）和颗粒物减排，实施空气质量改善“5+1”专项行动，强化日常监管、督导帮扶和污染应急应对，推动PM_{2.5}和臭氧污染协同治理，实现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四、全力开展“5+1”专项行动

通过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开展活性炭治理设施专项整治行动、开展交通源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开展生活源专项治理行动、开展扬尘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和强化实施空气污染预警应急应对行动，聚力打好夏秋季“治气”攻坚战，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力争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区生态环境局统筹全区“治气”攻坚工作，按月调度通报各镇街空气质量状况、“治气”攻坚工作完成进度。各镇街、有关区属国有企业要制定细化方案，明确攻坚目标，围绕突出问题、突出点位分解任务，并针对夏秋季臭氧防控重点、难点问题，加强对基层网格员、企业负责人培训，层层抓好落实，按要求及时上报攻坚工作完成情况，及时梳理总结攻坚中创新性举措，条件成熟的作为典型经验予以推广。各镇街、有关区属国有企业于4月底前报送细化方案，10月底前报送攻坚工作开展情况，攻坚期间定期报送各项任务开展情况和相关材料。

（二）强化督导帮扶。

区级层面成立1个综合协调组和3个综合监督组。综合协调组由区生态环

境局抽调人员成立，总结分析、上报各项工作开展情况，统一协调各组工作；3个综合监督组由区经济信息委、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局、区交通局、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等单位抽调人员成立，督导各片区攻坚工作统筹调度、任务推进情况，可灵活采用现场明察暗访、现场办公等方式，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责任单位整改，对工作推进不力、污染问题突出的，向主责单位发送督办通知，明确整改时限并跟踪整改结果。各综合督导工作组组长单位于攻坚期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将综合督导工作总结报送至综合协调组。各镇街及有关区属国有公司结合本辖区实际，强化督导帮扶力量。

（三）强化监督问效。

各有关单位强化对夏秋季“治气”攻坚工作的组织推动和全过程监管。区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将相关任务完成情况纳入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对攻坚目标任务未达成、履行职责不到位等突出问题的，视情采取通报、现场督察、约见约谈等方式，严格督促落实。

（四）加强专项培训。

根据夏秋季“治气”攻坚“5+1”专项行动，聚焦工作要点和重点管控对象，由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所和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管理中心相关人员，组建专家团队，针对攻坚方案解读、绩效分级、中央资金申报、挥发性有机物突出问题填报和餐饮油烟检查要点等内容，在夏秋季“治气”攻坚期间进行系统培训和不定期答疑，落实好企业主体责任和镇街属地责任，加强镇环建办工作人员监管能力。

（五）加强政策引导。

落实大气污染治理惠企措施，通过技术、资金、政策等多方面支持，引导企业升级污染治理工艺，技术助力企业降耗减污、绿色发展，服务企业发展和重点工程建设的同时推动VOCs、氮氧化物等污染物协同减排。

（六）加强宣传引导。

加大《重庆市指导防控PM_{2.5}和臭氧污染告知书》发放力度。广泛开展臭氧污染防治科普宣传，引导企业主动做好节能减排和错峰生产。引导公众绿色

低碳生活、文明消费，提倡绿色出行、节能节材。

3.1.2 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项目排放的机加工废气排放的特征因子为 TSP、NMHC，本次评价针对 TSP、NMHC 进行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本次评价 TSP 引用 2023 年重庆法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重庆大江杰信锻造有限公司的现状环境监测数据，监测报告编号为法澜（检）字【2023】第 HP004 号，监测点位为 B1，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31 日—4 月 2 日，引用点位位于项目东北侧约 0.82km。本次评价 NMHC 引用 2022 年重庆博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重庆大江科创城建设有限公司的现状环境监测数据，监测报告编号为博环（检）字【2022】第 HP0011 号，监测点位为 DQ1，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24 日—8 月 30 日，引用点位位于项目东北侧约 0.95km。

引用的 TSP、NMHC 大气监测数据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填报指南）中“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要求。

①监测因子：TSP、NMHC。

②监测时间：TSP 2023.3.31~2023.4.2；NMHC 2022.8.24~8.30；

③监测频次：TSP 连续监测 3 天；NMHC 8 次/天，连续监测 7 天；

④评价标准：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NMHC 执行河北省《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限值。

⑤评价方法

采用导则推荐的最大浓度占标率进行评价。评价模式如下：

$$P_i = C_i / C_{0i} \times 100\%$$

式中：P_{ij}——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浓度占标率，%；

C_{ij}——第 i 个污染物的实测浓度 mg/m³；

C_{sj}——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mg/m³）。

⑤评价结果及分析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信息详见表 3.1-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结果详见表 3.1-3。

表 3.1-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km)
B1	经度 106.4844° 纬度 29.3865°	TSP	2021.8.24~2021.8.30	东北	0.82
DQ1	经度 106.4889° 纬度 29.3834°	NMHC	2022.8.24~8.30	东北	0.95

表 3.1-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mg/m³)

序号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μ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μ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B1	TSP	日均值	300	145-152	50.7	/	达标
DQ1	NMHC	小时平均浓度	2000	240~1160	58	/	达标

根据表 3.1-3 可知，项目特征污染因子现状浓度未超标，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限值，NMHC 满足河北省《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项目废水受纳水体为长江，项目污水经南山巴南智造园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石油类排放执行鱼洞污水处理厂污水纳管标准)，接入园区污水管网，经鱼洞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根据《重庆市地面水域使用功能类别划分规定》(渝府发〔2012〕4 号)，长江主城区所在断面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水域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要求，可采用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发布的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公布的《2024 年 9 月份重庆市水环境质量状况》可知：2024 年 9 月，长江干流重庆段总体水质为优，各监测断面水质均为 II 类，区域总体水质情况良好。表明项目区域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水域水

质标准限值要求。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本次评价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工作。

3.4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项目位于巴南区天安路 219 号南山巴南智造园 2-4#，为已开发工业园已建厂区，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次评价不进行生态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工作。

3.6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地下水保护目标，本次评价不进行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工作。

3.7 大气环境

项目位于重庆市巴南区天安路 219 号南山控股巴南智造园 2-4#内。外环境关系分布见表 3.5-1。

表 3.5-1 项目外环境关系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方位	距离 m	特征
1	重庆智耐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E	25	汽摩零部件制造
2	重庆求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NE	160	通机点火器
3	重庆嘉能科技有限公司	NE	230	输变电设备
4	宗申高新产业园	N	50	产业园区
5	重庆铃耀汽车有限公司	NW	230	汽车配件生产
6	宗申航空发动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W	100	航空发动机
7	重庆大江美利信压铸有限责任公司	S	40	铸造
8	重庆光宇摩托车制造有限公司	SE	200	摩托车制造
9	重庆大江车桥有限责任公司	E	200	汽车及配件生产
10	天明超限运输检测站	E	470	检测站
11	金子沟砖厂悼念场	NE	480	追悼会场所
12	重庆汇瑞机械有限公司	NE	80	通信设备制造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3.8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9 地下水环境

环境
保护
目标

	<p>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地下水保护目标。</p> <p>3.10 生态环境</p> <p>项目位于鱼洞组团天明工业园区产业园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3.11 地下水环境</p> <p>项目位于鱼洞组团天明工业园区产业园内，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地下水保护目标。</p>																									
<p>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p>	<p>3.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及 C3752 摩托车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政区划位于巴南区，属于主城区。运营期排放的打磨废气 G2 表征为颗粒物，项目排气筒为 20m。</p> <p>颗粒物、NMHC 厂界无组织执行重庆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中主城区排放限值，详见表 3.12-1。非甲烷总烃厂区内厂房外无组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详见表 3.12-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2-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m³</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0 1227 1385 1451"> <thead> <tr> <th>污染物项目</th> <th>有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³)</th> <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其他颗粒物</td> <td>50</td> <td>1.6 (排气筒高度 20m)</td> </tr> <tr> <td>污染物项目</td> <td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³)</td> </tr> <tr> <td>其他颗粒物</td> <td colspan="2">1.0</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 colspan="2">4.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2-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单位 mg/m³</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0 1496 1385 1653"> <thead> <tr> <th>污染物项目</th> <th>特别排放限值</th> <th>限值含义</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 <td>6</td> <td>监控点处任意 1h 平均浓度值</td> <td rowspan="2">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 </tr> <tr> <td>20</td> <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 </tr> </tbody> </table> <p>3.13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洗手废水、地面清洁废水、空压机冷凝废水经隔油器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并依托南山巴南智造园已建生化池（处理能力 100m³/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TP、TN 排放标准执行《污水排</p>	污染物项目	有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其他颗粒物	50	1.6 (排气筒高度 20m)	污染物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其他颗粒物	1.0		非甲烷总烃	4.0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任意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污染物项目	有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其他颗粒物	50	1.6 (排气筒高度 20m)																								
污染物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其他颗粒物	1.0																									
非甲烷总烃	4.0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任意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石油类排放执行鱼洞污水处理厂污水纳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鱼洞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级标准后外排长江。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13-1。

表 3.13-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标准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N	TP	石油类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①	70 ^①	8 ^①	5 ^②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等级标准	6~9	50	10	10	5	15	0.5	1

注：①氨氮、TP、TN 排放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②石油类排放执行鱼洞污水处理厂污水纳管标准：5mg/L。

3.14 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3 年）》的函（渝环〔2023〕61 号），项目所在地重庆市巴南区鱼洞组团天明工业园区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施工期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限值详见表 3.14-1。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标准限值详见表 3.14-2。

表 3.14-1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表 3.14-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适用区域	昼间	夜间
3 类	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	65	55

3.15 固废控制标准

项目一般工业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防雨淋、防扬尘等环保要求；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转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相关要求。

总量
控制
指标

本项目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见表 3.16-1。

表 3.16-1 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表

类别	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 t/a	
		排入市政管网的量	排入环境的量
水污染物	COD	0.418	0.064
	NH ₃ -N	0.043	0.006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10.5 (产生量)	
	一般固废	45.02 (产生量)	
	危险废物	1168.05 (产生量)	
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	0.7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项目购买市巴南区天安路 219 号南山巴南智造园 2-4#, 已建生产厂房, 只进行设备安装、调试, 不涉及土建施工, 厂区雨污分流及南山巴南智造园生化池已建成, 施工期影响微弱。</p> <p>4.1.1 废气</p> <p>装修施工阶段, 项目主要废气来源为室内墙面打磨时产生的装修废气, 主要为粉尘等, 均为无组织排放, 由于用量不大, 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p> <p>4.1.2 废水</p> <p>拟建项目装修过程中, 室内清洁等产生少量施工废水, 由于量很小, 未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施工期间, 施工人员均在外就餐和住宿, 因此, 拟建项目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均依托外部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p> <p>4.1.3 噪声</p> <p>装修期间主要噪声设备有电钻、手工钻、无齿锯、切割机等高噪声设备, 噪声值约 70~85dB(A)。施工均在室内施工昼间作业, 夜间不作业, 周围无集中的居民住宅。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不大。</p> <p>4.1.4 固废</p> <p>施工装修期间会产生装饰废弃物料等。项目装修期间产生的各类固废分类收集, 可综合利用的废物卖入废品收费站, 不可利用的则外运到城市建设管理局指定地点填埋处置。由于施工人员均在外就餐和住宿, 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均依托外部相应设施处理。在对施工期固体废物进行上述处理后,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拟建项目工程量较小, 施工期较短, 施工期影响随施工期完成而消除。</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产排污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废气产排污情况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排放形式	排放情况				排放口基本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标准限值 mg/m ³	高度	排气筒内径	温度	编号及名称	排气筒类型
机加工废气 G1	颗粒物	50.88	10.60	/	湿式加工	是	无组织	2.99	0.62	/	1	/	/	/	/	/
	非甲烷总烃	少量	少量	/	/	/		少量	少量	/	4	/	/	/	/	/
打磨废气 G2	颗粒物	17.97	3.74	124.79	脉冲布袋除尘，收集效率 80%，收集风量 30000m ³ /h，处理效率 95%	是	有组织	0.72	0.15	5.00	50	20	0.8	常温	DA001	一般排放口
							无组织	3.59	0.75	/	/	/	/	/	/	/
抛丸废气 G3	颗粒物	17.93	3.74	311.28	脉冲布袋除尘，收集效率 100%，收集风量 12000m ³ /h，处理效率 95%	是	无组织	0.90	0.19	/	/	/	/	/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4.2 废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p> <p>4.2.1 废气源强分析</p> <p>(1) 机加工废气 G1</p> <p>项目采用 CNC 加工中心磨刀机等对钢材进行机加工造型，年加工量 9600t，机加工时间为 2400h/a。本项目 CNC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下料—钢板—锯床、砂轮切割机切割产污系数为 5.30kg/t-原料取值。项目所用原料主要为钢材，密度约为 7.85t/m³，为密度较大的金属材料，产生的金属颗粒物质量与粒径较大，产生后会在操作台附近快速沉降至厂区地面，且考虑项目机加工采用水性切削液进行降温润滑，为湿式机加工方式，综合沉降效率以 95%计算。</p> <p>项目使用水性切削液与工件、刀头直接接触进行冷却、润滑，由水性切削液成分可知其挥发性较弱，但考虑机加工过程产热加温工况，本次评价不针对机加工废气 G1 中 NMHC 进行定量计算，提出达标排放要求及环保要求：采用自然通风+机械通风方式，加强车间通风。</p> <p>综上，机加工废气颗粒物产生量为 50.88t/a（10.60kg/h），无组织排放量为 2.54t/a（0.53kg/h）。本次评价提出环保要求：采用自然通风+机械通风方式，加强车间通风，定期清扫 CNC 机加工中心区域。</p> <p>(2) 打磨废气 G2</p> <p>项目在去毛刺工序对工件上较大毛刺进行打磨，产生打磨废气，表征为颗粒物，打磨处理量约 8205t/a，根据生态环境部 2021 年 6 月 11 日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干式预处理—打磨，颗粒物系数为 2.19kg/t-原料。项目打磨废气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在工作台周边设置围挡，仅操作工位一侧不围挡，负压抽风收集粉尘，收集效率按照 80%，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收集风量 30000m³/h。项目布袋除尘处理效率 95%考虑。</p> <p>综上，打磨废气颗粒物产生量为 17.97t/a（3.74kg/h），有组织排放量为</p>
----------------------------------	--

0.72t/a (0.15kg/h)，无组织排放量为 3.59t/a (0.75kg/h)。

本次评价提出环保要求：打磨废气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在工作台周边设置围挡，仅操作工位不围挡，负压抽风收集粉尘，车间采用自然通风+机械通风方式，加强车间通风，定期清扫机加工区域。

(3) 抛丸废气

抛丸机年处理工件合计约 8187t。年抛丸工序时间为 4800h。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预处理---抛丸、喷砂粉尘废气产污系数为 2.19 千克/吨—原料，则本项目抛丸粉尘产生量约为 17.93t/a (3.74kg/h)。项目所有抛丸机均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抛丸机粉尘收集效率为 100%，处理效率 95%）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则抛丸粉尘排放量为 0.90t/a (0.19kg/h)。

本次评价提出环保要求：抛丸机废气经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同时车间采用自然通风+机械通风方式，加强车间通风，定期清扫机抛丸区域。

经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本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详见表 4.2-2、4.2-3，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表 4.2-4。

表 4.2-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厂房无组织	机加工	颗粒物	湿式机加工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50/418-2016)	1.0	2.54
			非甲烷总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特别排放限值	6.0	/
		打磨	颗粒物	车间采用自然通风+机械通风方式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50/418-2016)	1.0	3.59
		抛丸	颗粒物	车间采用自然通风+机械通风方式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50/418-2016)	1.0	0.90
全厂无组织合计							
全厂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1.0	7.03

			(DB50/418-2016)		
	非甲烷总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6.0	/

表 4.2-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核算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限值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颗粒物	5.0	0.15	0.72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72

表 4.2-4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序号	排气筒编号及名称	高度 (m)	内径 (m)	风量 m ³ /h	温度 °C	类型	地理坐标
1	DA001	20m	0.80	30000	常温	一般排放口	E106°28'45.000" N29°22'51.792"

4.2.2 措施合理性分析

由 4.2.1 废气源强分析可知，项目主要大气环境影响为机加工、打磨和抛丸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及水性切削液使用产生的 NMHC。

因项目加工对象为密度较大钢材，车间沉降效果好，且采用水性切削液湿式加工方式进一步从源头削减颗粒物排放，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合理。本项目切削液与水按照 1:20 的比例进行配比，项目切削液年用量为 0.32t，使用量较小。机加工为湿式机加工方式，能有效降低粉尘的排放量，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018)表 25 中，打磨和抛丸工序推荐使用袋式过滤除尘，属于推荐可行技术。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4.2.3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巴南区环境空气中除 PM_{2.5}，其他常规因子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巴南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为不达标区，巴南区在按《2024 年重庆市巴南区夏秋季治气攻坚工作方案》(巴南环委办发〔2024〕5 号)实施后，区域环境将得到改善。项目营运期项目主要大气环境影响为机加工、打磨和抛丸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及水性切削液使用产生的 NMHC，机加工为湿式机加工方式，打磨和抛丸工序推荐使用袋式过滤除

尘，本项目采取的治理措施，从技术、经济诸方面考虑上述措施能够满足废气治理的需要，可做到达标排放。

项目位于重庆市巴南区天安路 219 号南山控股巴南智造园 2-4#内，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居民保护目标、其他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及规划居住用地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有较好的针对性，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小。

4.2.4 监测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及 C3752 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实行登记管理。因此，本次评价针对项目运营期验收监测要求。建设单位可根据自身条件和能力，利用自有人员、场所和设备自行监测，也可以委托其他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监测数据及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项目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需要对项目投产后的污染源和周围环境进行定期监测，以了解环境保护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为拟定正确的环境保护计划提供依据。具体监测计划见表 4.2-5。

表 4.2-5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表

污染源	监测对象	监测因子、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 (DA001)	排放口处	验收监测 1 次， 运营期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50/418-2016)
厂界废气	无组织排放监测（厂界）厂界下风向/厂界周边最高浓度点	颗粒物、NMHC；运营期每年监测 1 次	

4.2.5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本项目生产运行阶段的设备故障、一般性事故时的污染物的不正常排放。根据项目生产特点以及污染物排放特点，本项目考虑打磨废气

处理设施故障, 废气处理设施效率为 0 的情况下非正常排放量核算, 详见下表。

表 4.2-6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核算表

工序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应对
							(次/年)	措施
打磨 废气 G2	打磨清 理工作 台	处理设施 故障, 处理 效率为 0	颗粒 物	124.33	3.74	0.5	1~2	加强管 控、及 时检修

由上表可见, 在非正常工况下, 本项目污染物会出现超标的情况, 颗粒物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均显著增加, 会加重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对环保设施进行定期的巡检, 布袋除尘装置出现异常情况及时进行处理, 确保环保设施的高效运行, 杜绝废气治理设施非正常工况出现。

4.3 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4.3.1 项目排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运营期用水, 主要为生活用水、洗手用水、车间地面清洁用水、切削液配制用水; 洗手废水、车间地面清洁废水以及空压机冷凝废水经隔油器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并依托南山巴南智造园已建生化池 (处理能力 100m³/d) 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鱼洞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级标准后外排长江。

(1) 生活用、排水

项目员工 70 人, 不提供食宿, 厂区设有独立卫生间, 平均每人用水为 50L/d, 产污系数按 90% 计, 用水量 3.5m³/d, 1050m³/a; 排水量 3.15m³/d, 945m³/a。根据重庆市环境监测中心多年对城市生活污水水质监测统计结果并结合《水处理工程师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 2000 年 4 月) 相关数据,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及浓度为 COD: 450mg/L, BOD₅: 250mg/L, SS: 350mg/L, NH₃-N: 45mg/L, TN: 70mg/L; TP: 7mg/L;

(2) 洗手用、排水

项目员工 70 人, 洗手用水按 10L/人·天计, 产污系数按 90% 计, 经隔油器

处理损耗 10%。用水量 $0.70\text{m}^3/\text{d}$ ， $210.0\text{m}^3/\text{a}$ ；排水量 $0.63\text{m}^3/\text{d}$ ， $189.0\text{m}^3/\text{a}$ 。根据重庆市环境监测中心多年对城市生活污水水质监测统计结果并结合《水处理工程师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2000 年 4 月）与《清洗废水的处理及回收利用》（《贵州化工》2000 年 6 月，唐国平）相关数据，洗手废水主要污染物及浓度为 COD：500mg/L，SS：400mg/L，石油类：50mg/L。

（3）车间地面清洁用、排水

本项目营运期平均每 2 周对车间地面进行拖地清洁一次（一年按 50 周计），地面清洁采用清扫加拖地的形式，参照《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地面清洁用水量约为 $2.0\text{L}/\text{m}^2\cdot\text{次}$ 。本项目生产厂房建筑面积共 3100m^2 ，根据厂房面积和设备布置占用面积，需要清洁的车间面积按总面积的 60%核算，则拖地面积约为 1860m^2 ，则本项目车间地面清洁用水量约为 $3.72\text{m}^3/\text{次}$ （合计约 $178.56\text{m}^3/\text{a}$ ）。清洁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 90%核算，则本项目车间地面清洁废水产生量约为 $2.98\text{m}^3/\text{次}$ （合计约 $142.85\text{m}^3/\text{a}$ ）。根据重庆市环境监测中心多年对城市生活污水水质监测统计结果并结合《水处理工程师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2000 年 4 月）相关数据，办公区地面清洁废水主要污染物及浓度为 COD：150mg/L，SS：300mg/L，石油类：50mg/L。

（4）切削液用水

本项目切削液与水按照 1:20 的比例进行配比，项目切削液年用量为 0.32t，消耗水量为 $0.021\text{m}^3/\text{d}$ （ $6.40\text{m}^3/\text{a}$ ）。切削液与水混合液共 6.72t，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添加，切削液在使用过程中部分被损耗（产品带走和水蒸气挥发），损耗比例为 50%，因此废切削液的产生量为 $3.36\text{t}/\text{a}$ ，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5）空压机冷凝含油废水

空压机冷凝含油废水：当空压机运行空气压缩表面温度低于进气气流的露点温度时，水汽凝结就会产生冷凝水，冷凝水与润滑油混合产生含油废水，预计空压机冷凝含油废水产生量约 $1.80\text{t}/\text{a}$ （ $0.006\text{m}^3/\text{d}$ ）。空压机冷凝含油废水与地面清洁废水一并经隔油器预处理后，汇入生活污水一并处理。

4.3.2 废水治理情况

由项目水平衡分析可知：生活污水日最大排放量为 $6.30\text{m}^3/\text{d}$ ；洗手废水日最大排放量为 $0.63\text{m}^3/\text{d}$ ；车间地面清洁废水日最大排放量为 $2.98\text{m}^3/\text{d}$ 。空压机冷凝含油废水 $0.006\text{m}^3/\text{d}$ ，项目废水总量为 $6.766\text{m}^3/\text{d}$ 。

洗手废水、车间地面清洁废水以及空压机冷凝废水经隔油器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并依托南山巴南智造园已建生化池（处理能力 $100\text{m}^3/\text{d}$ ）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鱼洞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级标准后外排长江。

（1）隔油器可行性评价

项目自建隔油器对洗手废水、车间地面清洁废水以及空压机冷凝废水进行隔油预处理。洗手废水、车间地面清洁废水以及空压机冷凝废水主要特征因子为石油类，石油类为浮油状态、粒径较大、易浮于水面形成油膜或者油层。参考《废水污染控制技术手册》，隔油池针对浮油处理效率可达 $60\%\sim 70\%$ ，小型隔油池可用于处理小水量的含油废水，处理工艺与废水性质匹配。项目自建隔油器设计处理能力为 $4\text{m}^3/\text{d}$ ，可容纳处理洗手废水、车间地面清洁废水、空压机冷凝废水共计 $3.616\text{m}^3/\text{d}$ 。

综上，隔油器预处理洗手废水、车间地面清洁废水以及空压机冷凝废水可行。

（2）生化池依托可行性评价

项目购买南山巴南智造园 2-4# 已建生产厂房，洗手废水、车间地面清洁废水以及空压机冷凝废水经隔油器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并依托南山巴南智造园已建生化池处理，项目日最大排水量 $6.766\text{m}^3/\text{d}$ 。该已建生化池处理能力为 $100\text{m}^3/\text{d}$ ，责任主体为重庆南控智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目前南山巴南智造园区已有 4 家企业入驻，员工约 120 人，产生污水约 $30.0\text{m}^3/\text{d}$ ，剩余处理能力足够接纳项目最大排水量。依托生化池处理能力达到项目运营期需求。项目洗手废水、车间地面清洁废水以及空压机冷凝废水经隔油器处理后的废水和生活污

水可生化性强，污废水水质简单，工艺依托可行。

(2) 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鱼洞污水处理厂位于巴南区鱼洞城区东部袁家沱，总设计规模 8 万 m^3/d ，该污水处理厂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工程于 2005 年建成投产，设计污水处理规模 5 万 m^3/d ，采用奥贝尔氧化沟工艺，已于 2007 年 1 月 11 日取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渝（市）环验（2007）6 号）。二期工程于 2018 年建成投产，设计污水处理规模 3 万 m^3/d ，采用 AAO 工艺，已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完成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鱼洞污水处理厂现状收水量约为 5 万 m^3/d ，污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根据污水处理厂验收监测结果和日常运行数据，出水 pH、COD、 $\text{NH}_3\text{-N}$ 、SS、 BOD_5 、石油类等指标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位于鱼洞组团天明工业园区，属于鱼洞污水处理厂接管范围内，园区工业企业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限值后排入鱼洞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

项目排放的洗手废水、车间地面清洁废水以及空压机冷凝废水经隔油器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并依托南山巴南智造园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污废水排放量为 $6.766\text{m}^3/\text{d}$ ，产生废水量较小满足鱼洞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负荷，可实现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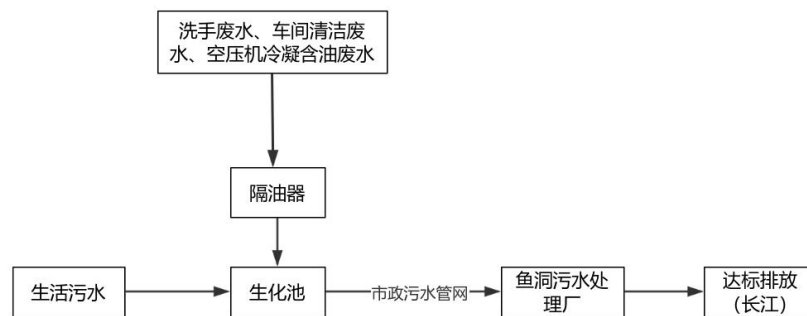


图 4.3-1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示意图

4.3.3 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运营期项目水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4.3-1。

表 4.3-1 项目废水排放情况统计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处理前		隔油处理后		生化池处理后		污水处理厂处理后	
		浓度	产生量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浓度	排放量	浓度	排放量	浓度	排放量	浓度	排放量
		(mg/L)	(t/a)	(mg/L)	(t/a)	(mg/L)	(t/a)	(mg/L)	(t/a)
生活污水 945.000m ³ /a	pH	/	/	/	/	/	/	/	/
	COD	450	0.425	/	/	350	0.331	/	/
	BOD ₅	250	0.236	/	/	200	0.189	/	/
	SS	350	0.331	/	/	175	0.170	/	/
	NH ₃ -N	45	0.043	/	/	45 ^①	0.043	/	/
	TN	70	0.066	/	/	70 ^①	0.066		
	TP	7	0.007	/	/	7 ^①	0.007		
洗手废水 189.0m ³ /a	pH	/	/	/	/	/	/	/	/
	COD	500	0.095	/	/	375	0.071		
	SS	400	0.076	/	/	200	0.038		
	石油类	50	0.009	20	0.004	20	0.004		
车间清洁废水 142.85m ³ /a	pH	/	/	/	/	/	/	/	/
	COD	150	0.021	/	/	112.5	0.016	/	/
	SS	300	0.043	/	/	150	0.021	/	/
	石油类	50	0.007	20	0.003	20	0.003		
空压机冷凝含油废水 1.80m ³ /a	石油类	50	/	20	/	20	/	/	/
合计	pH	/	/	/	/	/	/	/	/
	COD	/	0.541	/	/	/	0.418	50	0.064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278.65m ³ /a	BOD ₅	/	0.236	/	/	/	0.189	10	0.013
	SS	/	0.449	/	/	/	0.229	10	0.013
	NH ₃ -N	/	0.043	/	/	/	0.043	5(8) ^②	0.006
	TN	/	0.066	/	/	/	0.066	15	0.019
	TP	/	0.007	/	/	/	0.007	0.5	0.001
	石油类	/	0.017	/	0.007	/	0.007	1	0.001
处理措施	洗手废水、车间地面清洁废水以及空压机冷凝废水经隔油预处理，与生活污水一起依托厂区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氨氮、总氮、总磷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石油类排放执行鱼洞污水处理厂污水纳管标准）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后排入长江；								
备注	①NH ₃ -N、TN、TP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②括弧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标准，括弧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标准								

4.3.4 排放口基本信息

表 4.3-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经纬度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 时段	接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E 106.479642	N 29.379858	0.1426	进入市政 污水管网	间歇	/	鱼洞污水处 理厂	pH	6~9
							COD	50
							BOD ₅	10
							SS	10
							NH ₃ -N	5
							TN	15
							TP	0.5
石油类	1							

4.3.5 废水监测计划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

有关规定，表 42 排污单位生活污水排放口间接排放未提出跟踪监测频次要求，对于表 28~表 42 中未涉及的其他排放口，有明确排放标准的，应当按照填报的产排污环节明确废气污染物监测指标及频次，监测频次原则上按 H819 执行。本次评价根据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等有关规定，项目废水验收时监测 1 次，运营期每年监测 1 次，详见表 4.3-3。

废水

监测项目：流量、pH、COD、BOD₅、SS、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

监测点位：生化池排放口；

监测频率：验收时监测一次，运营期由生化池责任主体重庆南控智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负责监测。

表 4.3-3 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表

污染源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洗手废水、地面清洁废水以及空压机冷凝废水	废水	生化池排放口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	验收时监测 1 次，运营期由生化池责任主体重庆南控智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负责监测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4.4 噪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p> <p>4.4.1 主要噪声源分析</p> <p>运营期间的噪声主要来自 16 台 CNC 加工机械、16 台打磨清理台、4 台抛丸机以及 3 台空压机，项目设备源强和降噪效果参照《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 2034-2013)附录 A：空压机噪声源声级水平为 88~92dB，本项目螺杆式空压机取 90dB。基础减震降噪效果为 10~15dB，项目取 10dB；厂房隔声降噪效果为 15~20dB，项目取 15dB；项目取针对生产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针对空压机采取基础减震+机房隔声，厂房隔声、机房隔声不计入噪声源源强降噪措施。</p> <p>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本次评价对项目工程完成后运营期厂界噪声进行预测。</p> <p>项目在设计中、生产设备选型上立足节能、环保，优先选用国内外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并结合生产车间生产厂房内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防噪降噪措施，项目噪声设备均为室内声源，无室外声源。经治理后各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详见表 4.4-1。</p>
----------------------------------	--

表 4.4-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单位：dB（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 / 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方位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CNC 机加工 1#	/	90	隔声、减振	40	-11	0.6	东南	10	68.2	昼、夜	15	53.2	1
									西南	19	66.3			51.3	
									西北	90	65.3			50.3	
									东北	41	65.5			50.5	
2		CNC 机加工 2#	/	90	隔声、减振	45	-11	0.6	东南	5	72.1	昼、夜	15	57.1	1
									西南	19	66.3			51.3	
									西北	95	65.3			50.3	
									东北	41	65.5			50.5	
3	生产车间	CNC 机加工 3#	/	90	隔声、减振	40	-9	0.6	东南	10	68.2	昼、夜	15	53.2	1
									西南	21	66.1			51.1	
									西北	90	65.3			50.3	
									东北	39	65.5			50.5	
4		CNC 机加工 4#	/	90	隔声、减振	45	-9	0.6	东南	5	72.1	昼、夜	15	57.1	1
									西南	21	66.1			51.1	
									西北	95	65.3			50.3	
									东北	39	65.5			50.5	
5		CNC 机加工 5#	/	90	隔声、减振	40	-7	0.6	东南	10	68.2	昼、夜	15	53.2	1
									西南	23	66			51.0	
									西北	90	65.3			50.3	
									东北	37	65.6			50.6	
6		CNC 机加工 6#	/	90	隔声、减振	45	-7	0.6	东南	5	72.1	昼、夜	15	57.1	1
									西南	23	66			51.0	

										西北	95	65.3			50.3											
										东北	37	65.6			50.6											
	7									CNC 机 加工 7#	/	90			隔声、 减振		40	-4	0.6	东南	10	68.2	昼、夜	15	53.2	1
																				西南	26	65.8			50.8	
																				西北	90	65.3			50.3	
																				东北	34	65.6			50.6	
																				东南	5	72.1			57.1	
	8									CNC 机 加工 8#	/	90			隔声、 减振		45	-4	0.6	西南	26	65.8	昼、夜	15	50.8	1
																				西北	95	65.3			50.3	
																				东北	34	65.6			50.6	
																				东南	10	68.2			53.2	
	9									CNC 机 加工 9#	/	90			隔声、 减振		40	-2	0.6	西南	28	65.8	昼、夜	15	50.8	1
																				西北	90	65.3			50.3	
																				东北	32	65.6			50.6	
																				东南	5	72.1			57.1	
	10									CNC 机 加工 10#	/	90			隔声、 减振		45	-2	0.6	西南	28	65.8	昼、夜	15	50.8	1
																				西北	95	65.3			50.3	
																				东北	32	65.6			50.6	
																				东南	10	68.2			53.2	
	11									CNC 机 加工 11#	/	90			隔声、 减振		40	0	0.6	西南	30	65.7	昼、夜	15	50.7	1
																				西北	90	65.3			50.3	
																				东北	30	65.7			50.7	
																				东南	5	72.1			57.1	
	12									CNC 机 加工 12#	/	90			隔声、 减振		45	0	0.6	西南	30	65.7	昼、夜	15	50.7	1
																				西北	95	65.3			50.3	
																				东北	30	65.7			50.7	
																				东南	10	68.2			53.2	
	13									CNC 机 加工 13#	/	90			隔声、 减振		40	2	0.6	西南	32	65.6	昼、夜	15	50.6	1
西北		90	65.3	50.3																						
东南		10	68.2	53.2																						

	14	CNC 机 加工 14#	/	90	隔声、 减振	45	2	0.6	东北	28	65.8	昼、夜	15	50.8	1
									东南	5	72.1			57.1	
									西南	32	65.6			50.6	
									西北	95	65.3			50.3	
	15	CNC 机 加工 15#	/	90	隔声、 减振	40	4	0.6	东北	28	65.8	昼、夜	15	50.8	1
									东南	10	68.2			53.2	
									西南	34	65.6			50.6	
									西北	90	65.3			50.3	
	16	CNC 机 加工 16#	/	90	隔声、 减振	45	4	0.6	东北	26	65.8	昼、夜	15	50.8	1
									东南	5	72.1			57.1	
									西南	34	65.6			50.6	
									西北	95	65.3			50.3	
	17	打磨清 理工作 台 1#	/	80	隔声、 减振	47	9	0.6	东北	21	56.1	昼、夜	15	41.1	1
									东南	3	65.9			50.9	
									西南	39	55.5			40.5	
									西北	97	55.3			40.3	
	18	打磨清 理工作 台 2#	/	80	隔声、 减振	44	9	0.6	东北	21	56.1	昼、夜	15	41.1	1
									东南	6	60.9			45.9	
									西南	39	55.5			40.5	
									西北	94	55.3			40.3	
19	打磨清 理工作 台 3#	/	80	隔声、 减振	41	9	0.6	东北	21	56.1	昼、夜	15	41.1	1	
								东南	9	58.6			43.6		
								西南	39	55.5			40.5		
								西北	91	55.3			40.3		
20	打磨清 理工作 台 4#	/	80	隔声、 减振	37	9	0.6	东北	21	56.1	昼、夜	15	41.1	1	
								东南	13	57.2			42.2		
								西南	39	55.5			40.5		
								西北	87	55.3			40.3		

	21	打磨清理工作台 5#	/	80	隔声、减振	24	9	0.6	东南	26	55.8	昼、夜	15	40.8	1
									西南	39	55.5			40.5	
									西北	74	55.3			40.3	
									东北	21	56.1			41.1	
	22	打磨清理工作台 6#	/	80	隔声、减振	21	9	0.6	东南	29	55.7	昼、夜	15	40.7	1
									西南	39	55.5			40.5	
									西北	71	55.3			40.3	
									东北	21	56.1			41.1	
	23	打磨清理工作台 7#	/	80	隔声、减振	16	9	0.6	东南	34	55.6	昼、夜	15	40.6	1
									西南	39	55.5			40.5	
									西北	66	55.4			40.4	
									东北	21	56.1			41.1	
	24	打磨清理工作台 8#	/	80	隔声、减振	12	9	0.6	东南	38	55.5	昼、夜	15	40.5	1
									西南	39	55.5			40.5	
									西北	62	55.4			40.4	
									东北	21	56.1			41.1	
	25	打磨清理工作台 9#	/	80	隔声、减振	8	9	0.6	东南	42	55.5	昼、夜	15	40.5	1
									西南	39	55.5			40.5	
									西北	58	55.4			40.4	
									东北	21	56.1			41.1	
	26	打磨清理工作台 10#	/	80	隔声、减振	4	9	0.6	东南	46	55.5	昼、夜	15	40.5	1
									西南	39	55.5			40.5	
									西北	54	55.4			40.4	
									东北	21	56.1			41.1	
	27	打磨清理工作台 11#	/	80	隔声、减振	0	9	0.6	东南	50	55.4	昼、夜	15	40.4	1
									西南	39	55.5			40.5	
									西北	50	55.4			40.4	
									东北	21	56.1			41.1	
28	打磨清	/	80	隔声、	-4	9	0.6	东南	54	55.4	昼、夜	15	40.4	1	

		理工作 台 12#			减振				西南	39	55.5			40.5		
									西北	46	55.5			40.5		
									东北	21	56.1			41.1		
	29		打磨清 理工作 台 13#	/	80	隔声、 减振	-9	9	0.6	东南	59	55.4	昼、夜	15	40.4	1
										西南	39	55.5			40.5	
										西北	41	55.5			40.5	
										东北	21	56.1			41.1	
	30		打磨清 理工作 台 14#	/	80	隔声、 减振	-13	9	0.6	东南	63	55.4	昼、夜	15	40.4	1
										西南	39	55.5			40.5	
										西北	37	55.6			40.6	
										东北	21	56.1			41.1	
	31		打磨清 理工作 台 15#	/	80	隔声、 减振	-18	9	0.6	东南	68	55.4	昼、夜	15	40.4	1
										西南	39	55.5			40.5	
										西北	32	55.6			40.6	
										东北	21	56.1			41.1	
	32		打磨清 理工作 台 16#	/	80	隔声、 减振	-31	9	0.6	东南	81	55.3	昼、夜	15	40.3	1
										西南	39	55.5			40.5	
										西北	19	56.3			41.3	
										东北	21	56.1			41.1	
	33		抛丸机 1#	Q3720	85	隔声、 减振	-30	10	1.6	东南	80	60.3	昼、夜	15	45.3	1
										西南	34	60.6			45.6	
										西北	20	61.2			46.2	
										东北	14	62			47.0	
	34		抛丸机 2#	Q3720	85	隔声、 减振	-39	9	0.6	东南	89	60.3	昼、夜	15	45.3	1
										西南	33	60.6			45.6	
										西北	11	62.8			47.8	
										东北	15	61.8			46.8	
	35		抛丸机 3#	Q3720	85	隔声、 减振	-39	1	0.6	东南	89	60.3	昼、夜	15	45.3	1
西南										25	60.9	45.9				

										西北	11	62.8			47.8	
										东北	23	61			46.0	
	36	抛丸机 4#	Q3720	85	隔声、 减振	-39	-6	0.6	东南	89	60.3	昼、夜	15	45.3	1	
									西南	18	61.4			46.4		
									西北	11	62.8			47.8		
									东北	30	60.7			45.7		
									东南	93	65.3			50.3		
	37	空压机 1#	HR-20 E	90	隔声、 减振	-43	8	0.6	西南	32	65.6	昼、夜	15	50.6	1	
									西北	7	69.9			54.9		
									东北	16	66.6			51.6		
									东南	93	65.3			50.3		
	38	空压机 2#	HR-20 E	90	隔声、 减振	-43	4	0.6	西南	28	65.8	昼、夜	15	50.8	1	
									西北	7	69.9			54.9		
									东北	20	66.2			51.2		
									东南	93	65.3			50.3		
	39	空压机 3#	HR-20 E	90	隔声、 减振	-43	1	0.6	西南	25	65.9	昼、夜	15	50.9	1	
									西北	7	69.9			54.9		
									东北	23	66			51.0		
									东南	22	56			41.0		
	40	风机	/	80	隔声、 减振	28	10	0.6	西南	34	55.6	昼、夜	15	40.6	1	
西北									78	55.3	40.3					
东北									14	57	42.0					
东南									22	56	41.0					
<p>注：以生产厂房中心点地面（东经 106 度 28 分 47.075 秒，北纬 29 度 22 分 51.588 秒）为坐标原点（0，0，0），以东侧为 X 轴正向，北侧为 Y 轴正向，以垂直地面向上为 Z 轴正向建立坐标系。项目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平面布局，噪声源均为频发噪声源，噪声源强数据及降噪效果参考《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附录 A。</p>																

4.4.2 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情况分析

(1) 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的技术要求，本次评价采用导则推荐模式。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 ）、大气吸收（ A_{atm} ）、地面效应（ A_{gr} ）、屏障屏蔽（ A_{bar} ）、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

本次评价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按下式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dB(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无指向性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按下式计算：

$$A_{div} = 20 \lg(r/r_0)$$

式中：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S\alpha / (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lg S$$

式中：L_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²。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2）预测结果

根据以上所给出的噪声预测模式以及参数，本次评价计算项目生产时各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可见表 4.4-2。

表 4.4-2 生产设备至厂界噪声贡献值 dB(A)

预测点位置	厂界与厂房的距离 (m)	贡献值	昼间标准值 dB(A)	夜间标准值 dB(A)	达标情况	执行的标准
东北厂界	10	53.2	65	55	达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东南厂界	7~90	44.2	65	55	达标	
西南厂界	7	51.8	65	55	达标	
西北厂界	7	49.2	65	55	达标	

备注：①本项目厂房东南侧为其他企业空置厂房，对东南侧厂界扩大至整栋建筑东南侧外进行核算。

由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噪声源厂界噪声值昼、夜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经过使用生产厂房隔声、设备减振等措施，建成后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的 3 类区标准。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合理平面布局、建筑隔声、机房隔声等措施，项目运营噪声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4.4.3 监测要求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有关规定，项目噪声验收时监测 1 次，

运营期每季度监测 1 次，详见表 4.4-3。

表 4.4-3 噪声监测计划表

污染源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	四侧厂界外	厂界噪声	验收时监测 1 次，运营期每季度 1 次
备注：①本项目厂房东南侧相邻为其他企业空置厂房，对东南侧厂界扩大至整栋建筑东南侧外进行监测。				

4.4.4 防治措施

项目拟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 (1) 在保证工艺生产的同时注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
- (2) 生产设备置于室内，并采用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措施进行降噪，以减轻对外环境的噪声影响；
- (3) 加强管理，定期维护保养设备，使设备处于良好、低噪运营状态，对原材料和产品的装卸和转移不得随意扔、丢、抛、倒，以减少碰撞和运输噪声。

4.5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4.5.1 固废源强

-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钢丸 S5: 本项目抛丸过程中使用的钢丸需定期更换，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钢丸约为钢丸使用量的 30%，本项目年用钢丸 15t，则废钢丸产生量约为 4.5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废布袋 S6: 项目抛丸机内设置布袋除尘收集器除尘，打磨清理工作台设置布袋除尘收集器除尘，定期产生废弃布袋 S6 约 0.2t/a。定期更换后由设备厂家回收处置。

布袋除尘器收集灰 S7: 项目打磨废气和抛丸废气的粉尘收集量分别为 13.67t/a 和 17.05t/a，收集灰总计 30.72t/a，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不合格品 S8: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不合格品率为 1‰，产生量为 9.6t/a。

生产厂房西南侧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间，建筑面积 10m²，项目一般工业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防雨淋、防扬尘等环保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均收集后暂存，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

(2) 危险废物

废金属 S1：据前文计算，CNC 加工中心工艺均需使用水性切削液进行润滑冷却，废金属沾染少量水性切削液，不排除其可能具有危险废物特性，本次评价要求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由工程分析原料核算可知，废金属产生量为 1152t/a。

废切削液桶 S2：项目切削液使用量为 4 桶，单瓶重量以 0.02kg 计算，则废切削液桶产生量为 0.06t/a。

废切削液 S3：由前文可知，切削液循环使用，每日补充损耗，定期更换，则废切削液产生量为 3.36t/a。

打磨清理金属屑 S4：在打磨清理工作台打磨清理时会产生未沾染油污的金属屑，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该过程将产生约 10.0t/a 的废金属屑。

含油抹布手套 S9：项目产生含油抹布手套约为 0.2t/a。

废矿物油 S10：项目矿物油使用量为 2.0t/a。另空压机更换废油 50L/a，项目共 3 台空压机，矿物油密度按照 0.8 g/cm³，则产生量约 0.12t/a，则产生的废矿物油总计为 2.12t/a。

废矿物油桶 S11：废矿物油桶以 0.01kg/个计，矿物油使用量为 2.0t/a，废矿物油桶 0.2t/a。

空压机冷凝废油 S12：项目配置空压机，空压机运行过程中，因进气（空气）中含有极少量水分，须对空气中的水分、杂质一同排出，产生空压机含油废液。空压机均外接排液管，不得直接排至地面，经排液管+收集桶收集，产生量为 0.002L/台，项目产生量约为 1.80t/a，空压机含油废液送入隔油器中处置，废油量计入隔油器废油。

隔油器废油 S13：参考《废水污染控制技术手册》，隔油池针对浮油处理效率可达 60%~70%（本项目取最不利情况 60%考虑），经核算项目废水

中产生约 0.017t/a 废石油类，则隔油器废油产生量为 0.01t/a。

废电瓶 S14：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产生废铅蓄电池量约为 0.10t/a。

生产厂房北侧设置 1 个危废贮存库，建筑面积 25m²，设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的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3）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 0.5kg/人·d 核算，产生量为 10.5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表 4.5-1 固体废物一览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有害成分	代码	物理性状	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处理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环境管理要求
人工检查	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固废	/	900-001-S17	固态	/	9.6	分类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内	9.6	交物资回收单位回收	项目一般工业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防雨淋、防扬尘等环保要求
	抛丸			900-001-S17			4.5		4.5		
	除尘			900-009-S59			0.2		0.2		
	除尘			布袋除尘器收集灰			900-001-S17		30.72		
一般固废汇总							45.02	/	45.02		/
机加工	废金属	危险废物	/	900-005-09	固态	T,I	1152.0	专用容器收集贮存	1152.0	暂存于危废贮存库,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转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相关要求
	废切削液桶		/	900-249-08	固态	T,I	0.06		0.06		
	废切削液		/	900-006-09	液态	T	3.36		3.36		
生产	废矿物油		矿物油类	900-214-08	液态	T,I	2.12		2.12		
打磨清理	打磨清理金属屑		/	900-005-09	固态	T,I	10		10		
设备维护	废矿物油桶		矿物油类	900-249-08	固态	T,I	0.2		0.2		
	含油抹布手套		矿物油类	900-041-49	固态	T/In	0.2		0.2		
	空压机含油废液	油烃混合物	900-007-09	液态	T	/	/				

废水治理	隔油器废油	矿物油类	900-210-08	液态	T,I	0.01	0.01		
物料运输	废电瓶	铅蓄电池	900-052-31	固态	T,C	0.1	0.1		
危险废物汇总						1168.05	/	1168.05	/
生活垃圾						10.5	日产日清	10.5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代码参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表 4.5-2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及编号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沾染油污废金属（机加工非金属和打磨清理金属屑）	HW08	900-200-08	1162	机加工	固态	/	T,I	暂存于危废贮存库，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切削液桶	HW08	900-249-08	0.06		固态	/	T,I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3.36		液态	/	T	
废矿物油	HW08	900-214-08	2.12	生产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类	T,I	
废矿物油桶	HW08	900-249-08	0.2		固态	矿物油类	T,I	
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2		固态	矿物油类	T/In	
空压机含油废液	HW09	900-007-09	/		液态	油烃混合物	T	
隔油器废油	HW08	900-210-08	0.01	废水治理	液态	矿物油类	T,I	
废电瓶	HW31	900-052-31	0.1	物料运输	固态	铅	T,C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4.5.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p> <p>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p> <p>(1) 一般工业废物：不合格品。</p> <p>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生产厂房西南侧设置 1 个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10m²），项目一般工业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防雨淋、防扬尘等环保要求。</p> <p>(2) 危险废物：废金属、废切削液桶、废切削液、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含油抹布手套、空压机含油废液、隔油器废油等。</p> <p>生产厂房西南侧设置 1 个危废贮存库（25m²）。危废应签订处置协议，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储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设置：危废贮存库设置明显的专用标志，禁止混入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收集的废液同其他危险废物一并定期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设置气体排出口，避免危废贮存库废气浓度过高；危险废物的转移执行生态环境部第 23 号令《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p> <p>项目危废贮存库不属于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废矿物油、废切削液等亦采用密封容器存放，故危废贮存库不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及相应排气筒，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有关要求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⁷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¹⁰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危险废物转移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执行转移办法制度。</p>
----------------------------------	--

(3) 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主要来源于办公区域，各区域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每天由清洁工人收集后转运至厂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箱，再定期由市政环卫部门收集处置。要求生活垃圾中严禁混入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且不得将生活垃圾混入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进行处理。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5.2-1 危废贮存库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码	危险废物名称	危废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年产生量(t)	贮存周期	贮存能力	贮存场所
S1	废金属	HW08	900-200-08	生产厂 房北侧	25m ²	专用 容器 收集	1152	5d	50t	危废 贮存 库
S2	废切削液桶	HW08	900-249-08				0.06	15d		
S3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3.36	15d		
S4	打磨清理金属屑	HW08	900-200-08				10	5d		
S9	含油抹布手套	HW08	900-041-49				0.2	一年		
S10	废矿物油	HW08	900-214-08				2.12	一年		
S11	废矿物油桶	HW49	900-249-08				0.2	15d		
S12	空压机含油废液	HW09	900-007-09				/	15d		
S13	隔油器废油	HW08	900-210-08				0.01	5d		
S14	废电瓶	HW31	900-052-31				0.1	一年		

注：项目主要危险废物为废金属，工作日均会产生，单日产生量约为 3.49t；废切削液定期更换时产生，单次产生量为 0.84t；废矿物油为每年更换，单次产生量为 2.12t。通过合理安排切削液、润滑油更换时间，减少废金属贮存时间，危废贮存库贮存能力能够满足贮存要求。

4.6 环境风险事故及防范措施分析

环境风险是指突发性事故对环境（或健康）的危害程度。环境风险评价就是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发生的可预测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所造成的对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进行评估，提出防范与减缓措施。其根本目的是通过预测分析和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使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4.6.1 危险物质识别及风险源分布

项目事故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使用到的润滑油、切削液等材料具有毒性、可燃性，外购，桶装，密封放置于辅料间内，重点防渗并设置有效拦截、收集设施。

查阅《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润滑油、切削液等为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临界量为 2500t。废矿物油、废切削液、空压机含油废液均为高浓度有机废液，暂无毒性数据，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表 B.2，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临界量均为 50t。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物质识别情况见表 4.6.1-1。

表 4.6.1-1 风险物质数量及临界量比值表

序号	风险物质	最大储存量 t	特性	临界量 t	比值 Q
1	润滑油	0.2	矿物油类	2500	0.00008
2	润滑油（设备内）	0.4	矿物油类	2500	0.00016
3	废矿物油	2.12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50	0.0424
4	切削液（油品存放区内）	0.1	矿物油类	2500	0.00004
5	切削液（设备内）	0.16	矿物油类	2500	0.000064
6	废切削液	1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50	0.02
7	空压机含油废液	0.006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50	0.00012
合计					0.062864

项目 $Q=0.062864 < 1$ ，不开展风险专题。风险潜势为I，则项目仅对风险进行简单分析。

4.6.2 环境风险影响途径

项目污水为间接排放，厂区分区防渗，故风险物质泄漏导致的地表水、地下水环境风险事故概率较低，主要风险类型为危险物质储存使用不当，造成泄漏，以及润滑油、切削液等油类为易燃物，遇明火导致火灾、爆炸造成的大气环境风险事故。

4.6.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了尽量减少风险事故的发生概率，并有效降低风险事故对厂区职工和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拟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包括：

①重点防渗区为危废贮存库和 CNC 加工中心域；一般防渗区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空压机房；简单防渗区为车间过道、原料区、成品区等；其中，机加工区和清洗区等针对阀门等容易出现跑冒滴漏处设置托盘，确保可能泄漏的少量废液能有效拦截、收集。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重点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一般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进行地面硬化；

②定期清洁车间，落实环保管理责任；设立台账，对项目润滑油、切削液使用情况进行记录，每日检查设备润滑油、切削液消耗情况，发现异常应积极查漏，并切断泄漏源，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杜绝此类事故的发生和消除污染造成的影响。

③危废贮存库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建设、管理，危废贮存库设置明显的专用标志，禁止混入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4.7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主要环境污染为大气影响，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对地下水及土

壤环境影响很小，本次评价不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进行分析评价，仅提出相应的环保措施要求。

(1) 源头控制措施

①危废贮存库、油品存放区、机加工区等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危废贮存库、机加工区、油品存放区要求设置防渗托盘；

②含油物质及化学品在厂内转运时，容器底部设置接油盘收集跑、冒、漏、滴的液体，防止油类物质或化学品滴落地面造成污染。

(2) 分区防渗措施

项目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原则，根据各生产时可能产生污染的区域，将项目所在区域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包括危废贮存库。一般防渗区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生产加工区、空压机房；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普通地面硬化即可。

①重点防渗区：项目重点防渗区要求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的要求，地面采用坚固、防渗、耐腐蚀的钢筋混凝土材料铺设。

②一般防渗区：包括空压机房、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防渗层的防渗性能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cm/s$ ，发现渗漏时应立即停止运营，组织人员查明渗漏源头，采取补救措施；

③简单防渗区：如车间过道、原料区、成品区、办公区等，进行一般地面硬化即可。

(3) 跟踪监测

项目不设置地下储存库，所有物料均储存于地面，一旦发生泄漏可及时发现，可以保证对污染源进行监控。若确因项目生产对周边的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事故的，建设单位应积极查漏，并切断泄漏源，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杜绝此类事故的发生和消除污染造成的影响，因此项目可不设置跟踪监

测点位。

综上，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及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到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液态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及土壤，因此项目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排放	NMHC	采用自然通风+机械通风，加强车间通风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特别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任意 1h 平均浓度值：非甲烷总烃≤6.0mg/m ³ ； 监控点处任意 1 次浓度值：非甲烷总烃≤20mg/m ³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NMHC	机加工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采用自然通风+机械通风，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颗粒物≤1mg/m ³ NMHC≤4mg/m ³
	DA001	颗粒物	打磨清理工作台，采用布袋除尘器，风量 30000m ³ /h，排气筒高度 20m，内径 0.8m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颗粒物≤50mg/m ³
地表水环境	地面清洁废水	COD、SS、石油类	洗手废水、地面清洁废水经隔油器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并依托南山巴南智造园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鱼洞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级标准后外排长江。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其中 NH ₃ -N、TP、TN 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石油类排放执行鱼洞污水处理厂污水纳管标准
	洗手废水	COD、SS、石油类		
	办公区地面清洁废水	COD、SS、石油类		
	空压机冷凝含油废水	COD、SS、石油类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TP、TN		
声环境	厂界噪声	昼间等效 A 声级，夜间等效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合理布局、生产厂房隔声、机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固体废物	<p>(1) 一般工业废物：生产厂房西南侧设置 1 个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10m²），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p> <p>(2) 危险废物：生产厂房西南侧设置 1 个危废贮存库（25m²）。危险废物储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设置：危废贮存库设置明显的专用标志，禁止混入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收集的废液同其他危险废物一并定期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设置气体排出口，避免危废贮存库废气浓度过高；</p> <p>(3)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要求采取源头控制及分区防渗等措施，确保运营期各类化学品及油类不会出现泄漏，对土壤或地下水造成污染。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重点防渗区为危废贮存库、CNC 加工中心；一般防渗区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空压机房；简单防渗区为车间过道、原料区、成品区等；其中，机加工区和空压机区等针对阀门等容易出现跑冒滴漏处设置托盘，确保可能泄漏的少量废液能有效拦截、收集。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进行地面硬化。重点防渗技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p> <p>②定期清洁车间，落实环保管理责任；设立台账，对项目润滑油、切削液使用情况进行记录，每日检查设备润滑油、切削液消耗情况，发现异常应积极查漏，并切断泄漏源，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杜绝此类事故的发生和消除污染造成的影响。</p> <p>③危废贮存库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建设、管理，危废贮存库设置明显的专用标志，禁止混入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环境污染防治措施。</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排污许可	经当地环保部门审批		
	环境管理制度	机构完善，资料齐全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各区内规范布置及存放		
	生产厂房内按照工艺路线及布局、合理分区和布置	各区内规范布置及存放		
	严格落实《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生态环境局重污染天气应急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渝环办（2023）67 号及《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扎实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及“一厂一策”有关工作的通知》内重污染天气下的防控措施。			

六、结论

项目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及 C3752 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建设过程中在严格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后，外排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环境风险可控可以接受。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水	废水量	/	/	/	1278.65m ³ /a	/	1278.65m ³ /a	+1278.65m ³ /a
	COD	/	/	/	0.064	/	0.064	+0.064
	BOD ₅	/	/	/	0.013	/	0.013	+0.013
	SS	/	/	/	0.013	/	0.013	+0.013
	NH ₃ -N	/	/	/	0.006	/	0.006	+0.006
	TP	/	/	/	0.019	/	0.019	+0.019
	TN	/	/	/	0.001	/	0.001	+0.001
	石油类	/	/	/	0.001	/	0.001	+0.00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	/	/	/	9.6	/	9.6	+9.6
	抛丸	/	/	/	4.5		4.5	+4.5
	除尘	/	/	/	0.2		0.2	+0.2
	除尘	/	/	/	30.72		30.72	+30.72
危险废物	废金属	/	/	/	1168.05	/	1168.05	+1168.05
	废切削液桶	/	/	/	3.36	/	3.36	+3.36
	废切削液	/	/	/	5.0	/	5.0	+5.0
	废矿物油	/	/	/	2.12	/	2.12	+2.12
	废矿物油桶	/	/	/	0.2	/	0.2	+0.2
	含油抹布手套	/	/	/	0.2	/	0.2	+0.2
	空压机含油废液	/	/	/	/	/	/	/
	隔油器废油	/	/	/	0.1	/	0.1	+0.1
	废电瓶	/	/	/	0.01	/	0.01	+0.01
生活垃圾		/	/	/	10.50	/	10.50	+10.5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